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Thursday, 12 July 2007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第二項議案：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

DEVELOP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INLAND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關於發展與內地合作的關係的議案。

主席，“一國兩制”經過 10 年的實踐，事實上已扭轉了很多香港人對於香港與內地合作的看法。在香港回歸初期，對於“一國兩制”，有不少香港人，包括政治領袖，甚至是特區政府內的部分高官，所想的並不是如何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而是怎樣抗拒、抵禦“一國兩制”對香港的威脅。

在他們看來，這個“一國”是要無可奈何地接受的，因為中國既然決定收回香港，便無法抗拒。他們認為重要的是如何維護“兩制”，又或說得準確一點，是怎樣維護香港這“一制”，如何防止香港這“一制”被“一國”威脅、干預，如何防止香港這“一制”被中國的那“一制”污染、侵蝕。因此，當時的想法是，“一國兩制”的關鍵在於要隔離、要防禦、要抵抗，當時有人是這樣的心態的。

因此，第一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 大家可以翻查一下 — 在每一年的施政報告中，均以相當大的篇幅，顯著地說明，要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儘管在回歸後不久已有一個高層次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但在兩地合

作上給人看見的，一直仍是內地熱、香港冷。總之，我們可以維護香港不被內地影響，便是成功。大家不妨回想一下，我們老實的問一問，在回歸初期，是否有不少人確實抱着這個心態的呢？

不過，主席，老百姓是最聰明的，市場力量是不可抗拒的。雖然有些政治領袖、有些官員的心態是這樣，但我們看到很多香港市民均已利用了“一國兩制”的機遇。工商界中，由大發展商至中小型企業也看到“一國兩制”為他們提供的機遇，並紛紛進入內地發展。早在回歸前，中國開始改革開放時，已有港人到內地發展了，但在香港回歸後，他們看到更有利的環境。

專業人士開始注意內地市場，開始研究如何在內地發展。一般市民、基層市民也看到，越來越多人回內地進行各種活動，回內地置業，甚至有些老人家經常（差不多可以說，這已成為了其日常的規律）前往內地深圳等地活動，因為他們認為在那裏可找到他們所追求的生活素質。

到內地買樓和工作的人也越來越多。以去年整年計算，經由陸路各個管制站往返香港和深圳的已有超過 2 億人次，平均每天超過 50 萬人次。在載客汽車方面，以去年整年計，每天有超過 1 萬架次往返香港和深圳。至於與內地通婚，近年在香港註冊結婚的，有近半數是與內地人締結的跨境婚姻。因此，香港與內地合作以至融合，已是一個不可抗拒的趨勢。

主席，2003 年對很多人來說也是印象深刻的一年，值得我們記憶和總結的事情有很多，但其中有兩項是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的。一項是由於疫症爆發，令我們深深感到香港與內地加強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一些重要的問題，如衛生防疫方面的問題，大家亦看到加強了較為緊密的通報機制和合作機制的重要性，雙方不能各自為政。

另一方面，於同一年，香港與內地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所謂的 CEPA，讓香港廣大市民看到原來“一國兩制”可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供很多新的機遇。因此，2003 年也可以說是一條分界線。時至今天，回歸已 10 年了，我相信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包括特區的官員，由行政長官至主要官員，也看到了這點。我們現時面對的，是如何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為我們提供的機遇，又或套用中央領導人的說法，我們如何發揮“一國兩制”的優越性。

這是心態上一個很根本的轉變，是大家從那種海島心態，那種要隔離，要抗拒，要抵禦“一國兩制”的所謂威脅的心態，改變至如今要充分利用、發揮“一國兩制”的優越性的心態。當中的關鍵，當然是先行加強與內地合作的關係。

然而，在我們今天談及合作時，我們還要弄清楚一些想法。以進一步擴大 CEPA 的範圍為例，當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香港商界到內地開拓商機時，有人會認為特區政府現時再不懂得維護香港的優勢了，特區政府只會向內地伸手，依靠內地。從前，香港本來是很了不得的，跟內地比較，我們有自己的優越性，但現在已不然，我們要依靠內地，要靠內地照顧，靠中央照顧，有些人甚至指我們已變成內地的寄生蟲。

我們在這個崇尚資本主義，相信市場經濟，主張自由貿易的社會，竟然有人會有這樣的想法，這真的是很奇怪。發展這些商業貿易關係，經濟合作關係，怎能叫做“伸手”，叫做“寄生蟲”呢？當然，我們會問香港的商界人士在內地發展，或是在特區政府的協助下返回內地開拓商機，為的是甚麼呢？首先，他們當然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有很多香港市民是很熱心的，他們前往內地投資，可能真的是希望幫助內地發展。可是，如果有關投資可以幫助內地發展，但卻對其本身不利或會造成損失的話，便不會有那麼多人願意這樣做了。

正如外國人一樣，他們前來中國做生意，首先想到的，當然不是希望發揮國際主義精神來幫中國搞建設，搞發展，他們首先會考慮他們的經濟利益、商業利益，這是很自然的事。因此，當內地考慮向香港開放，接受這些香港投資和經濟活動時，當然也會考慮本身的利益。不過，如果我們相信自由貿易，相信市場經濟的話，便應相信這些活動，這種拆除貿易壁壘，開放市場的做法，最終一定對雙方也有好處的。

香港的貨物在輸入內地時獲豁免關稅，但這是否一面倒地令香港的商人得益，令香港人得益呢？當然不是。內地居民也可買到便宜的貨品，這樣便會同時刺激內地的生產，他們便要提高競爭力。當香港的服務貿易可以進入內地，當內地的服務貿易市場向香港開放時，香港的中介人、香港的專業人士便可進入內地。對香港而言，這當然會為相關的行業帶來新的機遇，是有利的，但這對內地是否不利呢？在短期內，此舉可能對內地有關行業構成競爭，造成一定的威脅，但卻必定可以刺激他們的發展，必定對中國本身的整體發展有利。我們當然相信這點，那怎麼會是向內地伸手、依賴、做寄生蟲呢？絕對不是。

我們必然相信這種合作發展對雙方也有好處，可以發揮優勢互補，發揮開放市場的優勢。這是必然的。因此，我認為我們必定要搞清楚這個觀念。如果我們現時已摒棄了回歸初期那種防禦、隔離的心態，我們如果真的要擁抱“一國兩制”，要真正利用現時的新機遇的話，我認為我們定要排除這些思想障礙。

主席，雖然今天代表政府出席這項辯論的，是主管商貿及經濟發展的局長，但我們的合作範圍絕不僅限於經濟。民建聯較早前進行了一份較全面的研究報告，題目是“從探索走向全面合作——回歸十年香港與內地關係的發展與前瞻”。報告的研究內容，包括香港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與內地合作關係的發展。我們總結了過去 10 年的經驗，分析了在未來這段時間，我們在發展關係中會遇到的挑戰和障礙，並同時提出了 19 項加強合作發展關係的建議。

民建聯的同事稍後會就這份報告提出的部分建議加以說明，我也期望各位同事發表他們的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與內地的關係日趨緊密，且實踐證明兩地加強合作可達到互利雙贏的效果，本會促請政府繼續全方位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並設立常設性、權威性、範圍更廣、層面更多的合作機制，就合作發展的重大議題進行通盤規劃、協調及政策制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慧卿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 3 位議員皆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主權已移交 10 年，這是一個適當的時間來作出總結，並看一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實行。我亦聽到曾鈺成議員說，其實他的議案並非只談及經濟，我不知道為何當局……我們當然不是不歡迎馬局長，他昨天已出席很長時間，今早又前來出席，但不應該只有 1 位局長到來。

主席，我看到我們開會的講稿，上一項議案辯論應該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即曾鈺成議員的弟弟）負責答覆的，在講稿中是這樣寫的，但結果卻是由林瑞麟負責，政府是在我們擬定講稿後才有所改變的，可是，為何林瑞麟

今天不出席這項辯論呢？主席，他是負責內地事務的，但這是當局的事情，只是不知道馬時亨局長稍後可否代表當局整體，或是正如曾鈺成議員所說，全方位地作出回應呢？

曾鈺成議員提出的議案已表明是要全方位的，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全方位之中的一小部分而已。他提出要跟國內溝通和合作，而我提出的是，我們很多人想合作也不行，主席，莫說合作，連哼一聲也不行，為甚麼呢？10 年以來也沒有溝通、沒有商量、沒有回鄉證。更可笑的是，最近有甚麼“七一歡騰”活動，但民主黨卻突然宣布，民主黨數位區議員不獲准返回大陸，是這樣搞好氣氛的嗎？是這樣搞和諧的嗎？所以，我提出在曾議員的議案中，加入，要求當局、中央“發放回鄉證”予所有香港市民；如果有人犯法而返回大陸，便拘捕他好了，否則，身為中國公民，為何不能獲發回鄉證呢？

此外，我亦提到，要求中央與“香港的立法機關和政黨進行溝通”，建立“正常的工作關係”，主席，這樣最終會怎麼樣呢？便會令特區和國內的關係正常化。為何現時不是正常化呢？因為我們立法會想組團前往內地也很困難，是否完全沒有呢？不是的，除了曾蔭權在 2005 年帶領的那一團。劉江華很幸運，他離開後便立刻帶領另一團前往內地，還被人稱呼他為“江主席”。後來還有一團，但其後便沒有了。蔡素玉議員亦曾想組團，但結果也組織不成，她後來問我：“如果你們不去，我們自己去好嗎？”我說：“不要緊，你們去好了，我也不想‘阻住地球轉’。”不過，後來也不能成團。所以，這是涉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的。

有些事情我們想跟中央商討，而不是只由當局跟它商討，說實在的，我們便是民意代表，當局是不可以代表民意的，不好意思。因此，這個議會是應該可以跟國內商討的，如果議會也不能進行溝通……主席，昨天開會途中，為何有一段時間我們離開了會議廳呢？便是因為澳洲的國會代表團到來跟我們溝通，澳洲代表團來到立法會，坐在公眾席看着我們開會，在樓上吃飯，在 A 房跟我們開會。可是，國內有沒有人來過？從來也沒有，從未踏入過立法會半步，這便是不能達致關係正常化的原因了。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在議案中加入這一點。

但是，一切是在怎樣的框架之下發展呢？便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曾議員剛才提到，大家要如何抗拒等，其實不是要如何抗拒，我們細小如一顆豆子，中央則巨大如 10 隻大熊貓，我們如何能抗拒呢？如果中央用一隻手壓下來，我們便已經會被壓扁了。可是，由於我們是如此細小和脆弱，而我們有些事情如自由法治是國內沒有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捍衛。因此，主席，即使是全方位發展，也一定要有，但如何就此劃出一條界線呢？便是不要干預我們“高度自治”的事務。

談到干預，我曾於去年提出有關議案，雖然不獲通過，但大家也知道干預是隨處皆是的，即使是 3 月的選舉、即將來臨的 11 月選舉、明年 9 月的選舉或以往每一年的選舉，當時的新華社或中聯辦也一定會介入協調和支援各種事情，這些便是干預、這些便是超越界線了。此外，還有關於我們立法會的事務，主席，如果要討論一些重要的法案或議案，便會有人致電或邀請議員到西環“飲茶”，教導他們如何表決，甚至“照肺”。主席，細小如我是否想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也要中聯辦那些如此公務繁忙的人來過問，甚至有時候我們是否要投票，也會有人過問，主席，這些便是超越了界線。

所以，如果“一國兩制”的界限模糊了，我覺得全方位發展是會令人感到有點擔心的。因此，我便提出這項修正案。不過，主席，我感到有點擔心，我這項修正案可能不會獲得通過。有時候，我也感到很奇怪，因為各黨各派的議員，無論是公開的還是私下的，也說得很清楚：“我們很支持你們返回大陸，我們也跟中央說你們是應該回去的。”稍後我便要聽聽他們的高見。現在有 9 位議員已按鈕想發言，希望他們能告知我們，為何要說一套、做一套呢？我們希望大家能一起領取回鄉證，一起返回大陸，因為即使向我們發放回鄉證，我們也不會獲得很高分數，主席，因為選舉即將來臨，很多事情可能也要計算，可是，如果是計算得那麼深層，便不要“賣口乖”了。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則更為轟動，他是真的很愛國，希望中國能有好發展。我跟他一起成立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我們希望中國有法治、有民主。所以，何議員提出這些事項，是要幫忙推動國內的發展，這是應該絕對符合曾議員所說，如何全方位地令國內……因為它要跟國際社會接軌，我相信這些事情是一定要做的，在這方面，我們香港有這麼多經驗，我相信我們是有一定的價值的。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當我看到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表示要“全方位”，接着又表示要有“更多的合作機制”，我以為他會說一些很務實的事情，誰知他的發言全部都是關於香港雖已回歸 10 年，但人心是否已經回歸，還是仍然保持着隔離的心態，令人質疑。他並說，我們應該真正地彼此擁抱。這便是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的核心價值。

當我聽到他的發言時，心想民建聯稍後一定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如果要全面擁抱，怎可能容許一些人不獲簽發回鄉證，以返回內地的呢？他為甚麼不贊成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讓雙方進行一些溝通、發展正

常的工作關係，以加深雙方的瞭解呢？特別是說到雙方擁抱這一點，不會是先由人民擁抱政府，而當然是會由政府擁抱人民，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這個次序。所以，我希望稍後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均可獲得通過，因為這才是真正達到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原議案的精神：做到真正擁抱，真正的回歸。

為甚麼我會就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呢？因為當我看到他的議案時，以為他只是說一些務實的東西，所以就他的議案作出兩方面的主要修正：第一，是將“權威性”的字眼改為“有效率”，英文是 **effective**，即有成效、有內涵、有實質、可以達到成果。為甚麼我要這樣說呢？因為如果說“權威性”，我會感到擔心，可能是基於法律的背景，令人會想到這是否憲制的問題，為甚麼明明是“一國兩制”之下的溝通、合作、互利互惠，竟突然出現權威性的東西？這是否要在“一國兩制”的憲制之下，弄出一些特別的法律問題？所以，如果只是要求合作機制是有效及可達到合作的目的，我則覺得用“有效率”、“有成效”這些字眼會更為貼切及可反映情況，這解釋了為何我有這方面的修正。

此外，我覺得所謂兩地全方位的合作，不應只是經濟方面，我更希望可以解決很多民生議題，所以我修正案的另一部分是希望對焦在一些民生議題上，特別是我所說的那些範疇，例如入境政策、環境、空氣質素及食物安全等議題，我們更須有合作，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

首先是入境政策。由於 24 小時通關及自由行政策，導致兩地人口急速流動。我們都知道，每天批出 150 個單程證名額，以去年來說，便有 54 000 人來港，其實這對香港的人口政策、人口規劃、人才培訓等問題影響深遠。當然，現時在政治上，香港沒有討論空間，香港不能作主，必須由內地決定。但是，是否完全沒有商量的餘地呢？因為這確是十分影響香港的發展的。所以，在這些議題上，雙方是否真的能夠有些合作呢？

其次是中港兩地婚姻。在 2006 年，有 34 500 宗中港婚姻，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字，有 24 萬名香港人北上工作，可見兩地的融合是非常快速。此外，我們亦看到最近有很多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公民黨特別關注到很多內地孕婦其實已經嫁給香港人，她們本身應該是香港人，肚裏的孩子也是香港人，應該享有居港權。但是，醫療服務方面卻特別歧視她們，更帶有懲罰性，甚至她們所獲的預約時間更特別遲。

還有，最近有一名在內地寄宿的香港兒童觸電致死，此事件所帶出的問題是，原來有大量香港兒童在內地寄宿。另一宗事件是 10 歲的女童戴紫瑄在失蹤 1 天後，在深圳尋獲，所發現的問題是原來每天有四千多名兒童來往兩地邊境。其實，這些問題頗多，我們確須面對，也須由兩地合作解決。

我在 5 月 16 日提出質詢，問政府當局在房屋、醫療及兒童教育等方面，有何政策支援中港家庭，但根據局長周一嶽當時的答覆，可以說是毫無政策，也沒有配套。這反映出香港和內地方面的政策完全沒有配合我們回歸 10 年後的融合程度和速度。公民黨各議員在稍後發言時，會就不同範疇，闡述我現時提出的這些問題。

在此，我想特別談談食物安全。當然，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議題，梁家傑稍後也會提及這個範疇。最近，很多人都說，政府是否應該就豬肉的供應作出新安排呢？在食物檢驗方面的合作，又是否可以作出改善？這些都是香港人十分關注的問題。

同樣，環境問題不會因為有邊界的分隔而分你我。事實上，很多問題，無論是水、空氣或廢物回收等，均牽涉兩地的合作。譬如在空氣污染方面，現時有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管理計劃，此外，還有很多是可以考慮的，例如我們常常說再生能源及發展風力，雖說香港沒有能力考慮發展風力，但內地又如何呢？至於天然氣方面，是否可以設立一些共用的天然氣站或管道，令香港可以有更清潔的能源呢？

說到兩方面的排污交易，除火力發電廠外，香港既然有很多人北上投資設廠，是否也可以把排污交易伸延至他們呢？我們能否就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等問題作出管制呢？雖然局長稍後發言時，或會表示現時已經有很多機制，也有很多小組正在進行研究，但問題是，這些是官方的，很多民間團體在這方面縱有很多意見，卻無權參與。例如汽車，香港說要更換汽車，換來歐盟 III 期或 IV 期的汽車等，但廣東省卻沒這麼快，如果它們的車輛來到香港，污染香港的道路，又怎麼辦呢？如果一些污糟的汽油來到香港，例如紅油等問題，是否雙方也可就入境或空氣污染方面做點工夫呢？

早前談及毒品問題，有人提到在內地各火車站，香港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十分容易獲得毒品，所以那些地區的毒品供應和問題可能特別嚴重。這又是否牽涉兩地要加強合作的問題呢？其實，我覺得很多這方面的問題，牽涉很多實質的議題，十分直接影響香港人的民生。

我就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是希望為同事提供機會，好讓他們能就本身特別關注的範疇提出問題，並向政府提供意見，我亦希望這不單是兩地的官方合作，還可以加插很多民間團體。我也希望曾鈺成議員，特別是民建聯，能夠支持所有修正案，因為當我細看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以公民黨的立場來說，當中內容是完全符合國策，當中所說的民主方面的發展、尊重司法獨立及保障法律專業自主的法律體制等，永遠都是國家領導

人在發言時的大目標和大前提。香港在這方面，特別是廉潔的社會及對法治的尊重等，均對內地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既然民建聯經常標榜自己愛國，而這些又是崇高的價值，如果香港能把這些崇高的價值實施的話，為甚麼不能影響國內，令中國在這方面成為一個真正和平崛起的大國呢？所以，我希望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稍後都能獲得通過。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聽了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有一點我其實是絕對同意的，就是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大原則和國策之下，香港在回歸之後，絕對不應該抱着一種隔離、抵禦或抗拒的心態來看兩地之間的整合和兩制之間的合作。這其實一直都是民主黨的看法；我亦相信這同樣是很多民主派人士的看法。正正是這樣，千萬不要用很震驚甚至很藐視的眼光來看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大喊井水要犯河水了。實際上，“井水河水論”正正是隔離的心態，是一種互相抵抗的心態。

香港人是中國的公民，我們受惠於“一國兩制”，每個人都應該有國家觀念及公民責任。其實，我們不應該只問國家和中央政府能夠給予香港甚麼，我們更要問香港能夠為國家作出甚麼貢獻。以往來說，大家都覺得香港的功能只是一個經濟城市，香港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運作經驗，可以大大促進國家經濟的改革和開放，甚至為國家的經濟體系和世界的體系接軌提供一個平台，大家就此是沒有爭論的。不過，問題是，除了經濟之外，香港是否沒有其他貢獻呢？

我今天提出的議題，便正正全方位地看我們可以作出甚麼貢獻。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到，在以往的二十五六年以來，即這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當中國進行改革開放之後，有很多的體制的確是參考香港，無論在財經、企業管理的法律、土地規劃的制度，以至很多專業服務的方式及基準。其實，他們當然不是完全將香港的制度移植回去，但我們看到是有香港寶貴的經驗。

在 1988 年，鄧小平對外發表講話，引起很多注意，他說“未來的 50 年怎樣呢？”——可能是在說 1997 年後的 50 年吧——“現在有一個香港，我們在內地還要建設數個香港，這就是為了實現我們發展的目標而要更開放。”這是鄧小平所說的。

所以，我今天提出的看法，是希望國內能借鑒香港建設民主及法治體制的經驗，這並不是夜郎自大，不是自我膨脹和自我中心的說法。我們覺得，今天國家的經濟發展到這樣的階段，大家可以看到是持續高增長，但與此同時，亦引起很多其他問題，包括貧富懸殊、貪污、官商勾結、黑金政治等。大家看到，在管治上出現了很多急須解決的問題，在體制上須作出改善，這就是香港能夠提供更多經驗，以供國家發展借鏡的地方。

主席女士，國家發展、民主和法治，其實正如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提過，是領導人在國家的重要會議上或對外賓發言時經常或很多時候均提出的議題和目標，我在此不詳細引述，當然，如何來落實、採用甚麼時間表、路線圖和模式，還要有待領導人提出討論。不過，我相信國內人士，無論是知識分子、中產階級或面對生活困難的基層市民，甚至黨內一些較開放先進的人士，都希望看到政治發展會成為國家發展的一項重要議程，甚至是優先的議程。正正是這樣，我們覺得提出香港的經驗，是適時的做法。

我當然不是認為香港很了不起，一個彈丸之地可以產生甚麼舉足輕重的影響呢？我並非一個在政治上如此幼稚的人。香港和內地之間的政治實力無法相比，根本不成比例。從政治現實來說，不要說回歸後，甚至在回歸前的數十年，當時所說的中國因素也是決定性的。戰後提出的楊慕琦計劃，在中國政府不同意時，也要夭折。我們從 1988 年直選也可以看到，英國政府要想盡辦法來告訴我們，不管構想有多好，也是不行，因為要與《基本法》接軌。這是一個現實，不管大家喜歡與否，這是一個現實。回歸後，《基本法》在經過人大釋法後更清楚說明，只要中央不同意，便連啟動也沒有可能。不管大家喜歡與否，這是一個政治現實。我們知道，回歸之後的中央因素或北京因素，亦是一個非常決定性的因素。儘管如此，香港人仍須繼續爭取，繼續游說，繼續把民意表達出來，這是應該做的，也是整個民主化的必經過程，縱使這是香港在整個中國局部爭取民主化的經驗。

談了這麼多，我只是想指出，雖然中央的因素是決定性的因素，但中央與香港之間，亦有一定的互相影響關係。我也期望在不久的將來，中央政府會公布民主發展的藍圖和議程，更一如香港般，讓國民一起討論如何能夠發展民主，透過甚麼方式和途徑，以及採用一個怎樣的時間表。現實一點說，我並非期望全國 13 億人民可以在一朝一夕之間便“一人一票”，但這是整個國家一個急須討論的議題。如果是這樣，香港的經驗或許值得參考。很多人都相信，由於香港的經驗亦是整個國家的局部經驗，所以是絕對不應該被輕視的。

既然鄧小平亦曾經說過，“中國應該實行自由經濟開放，是有很多地方會富起來”。他說“先讓一部分人富起來”，然後才協助其他人一同再富起

來。其實，民主可能是其中一個發展策略，就是香港有爭取民主化的多年經驗，有這麼多相當鞏固的民主條件，不是一個很大的地方，亦有相當良好的管治紀錄，為甚麼不可以讓香港先民主起來，然後再帶動國家一些較為成熟和有良好管治的地方，同時實現民主呢？

當然，我們每個人都知道，民主是“一人一票”，我們還須有很多的制度作配合，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獨立。提供有質素和能夠自主的法律專業服務，是重要的，而尊重法律工作羣體的專業精神和自主，也是重要的。如果沒有這個政策或沒有這個條件，我們的憲政基礎是薄弱的。所以，我呼籲內地政府以培育法律人才和尊重法制作為一個重要的起步點。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從基層民生的角度提出對原議案的意見。原議案提及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有全方位發展，原議案的字眼中，有兩點是值得特別討論的，一點是“合作機制”，是怎樣的合作機制呢？是常設性、是權威性，範圍更廣，層面更多的；另一點提及就兩地合作發展的重大議題進行通盤規劃、協調及政策制訂。我認為原議案這兩方面的建議很好，我想舉出數個切身的例子和經驗，說明其重要性和必要性。

首先是兩地交通的渠道，我最近隨立法會參觀九鐵落馬洲支線和內地福田口岸的交通。我們看見九鐵落馬洲支線已全部完工，有關方面表示可能會在 7 月 1 日或 7 月內通車，可是，今天已是 7 月 12 日，準確的通車日期卻仍然未有，究竟是在 7 月底之前通車，還是在 8 月呢？據聞，只要一天未通車，港方方面每天便損失 50 萬元，為何萬事俱備，只欠北風，仍然未能通車呢？其實，就落馬洲與福田口岸，香港與內地為何事前不談論妥當，讓大家有默契，令這個口岸能順利接駁呢？正如曾鈺成議員指出，我覺得這問題真的欠缺有權威性、常設性的合作機制，並真的需要有通盤規劃和協調，以致本來可通的，現時卻不通，這其實是很笑話的。

再者，港珠澳大橋，最初是由內地政府主權，但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卻不感興趣，令內地提出的這項建議坐“冷板凳”。如果港珠澳大橋一早動工，對於粵西發展和廣西省的進一步開放配合，其實有利於香港開拓更多商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港珠澳大橋現時是好事多磨，特首最近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提到，可能是涉及軍事的問題。突然傳出這樣的消息，令我們感到很奇怪。為何這件好事拖延了這麼久？為何不及早作通盤規劃？我們的合作機制在哪裏？由於港珠澳大橋的問題拖延，落腳點也搞不清楚，如何配合大嶼山的進一步發展呢？這是第二個很明顯的例子。

第三個例子，也是兩地未能進一步好好合作而明顯出現的問題，涉及內地深圳輸港的蔬菜、果品等。內地已制訂一整套……我們曾到深圳檢驗檢疫局溝通和考察，知道內地已經制訂一套較為完整、進一步改善輸港蔬果的檢驗檢疫制度，鉛封運港的貨車，他們檢查過每一部車才出口香港。不過，很可惜，特區政府在文錦渡無法配合，第一表示沒有法例，第二表示欠缺人手。這是否笑話呢？內地政府做了一整套配合保障香港市民食菜安全的措施，特區政府經常說要跟內地溝通，為何卻不及早就這方面談妥呢？直至內地推行改善了的政策和措施，香港方面卻竟然後知後覺或仍然不知不覺，而食物安全法例甚至還要延遲 1 年才出爐，怎麼辦呢？

所以，雖然馬局長今天出席了，但這些問題其實也是答不完，也無法答完的。這些問題真的要進行跨部門的討論。我不知道今天的原議案能否獲得通過，但這些問題是真的要處理的。

再舉一個例子，便是福利的可攜性，我們現時一直談論的“生果金”，還有很多其他福利，仍須遵守 240 天的離港限制，地區方面，還只限於廣東和福建，為何不能擴闊至一國之內皆可以養老呢？這些問題均是要處理的。所以，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聽到我們的聲音，也看見原議案所指出問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多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回歸 10 年，香港與內地的關係越來越密切，經濟和社會發展更可說是緊扣在一起。對於曾鈺成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均認為有助增加社會大眾進一步討論中港合作的關係，亦是一個大好機會讓新一屆的政府官員闡述未來與內地協調、合作的方向。

無獨有偶，工總上星期向特首呈交了一份“支援香港工業在珠三角發展建議書”（“建議書”），當中提出的不少建議均涉及加強中港兩地經濟的合作的。我上星期亦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向特首提及建議書，很高興特首表明會用積極的態度，與官員一起研究我們在建議書中臚列的各項務實建議。

主席女士，工總的建議書中一共提出 4 項具體建議，當中除了我們一直倡議建立的香港品牌、支援香港工業進軍內地市場、在珠三角重點城市興建電鍍環保工業園，以及支持工業支援機構加強在珠三角地區協助廠商提升技術、設計及升值外，更包括成立一個常設機關，以協助及統籌一切有關工業的發展及與內地港商有關的事宜。

香港工業界一直要求政府加強與內地合作，除了因為我們業界在內地有龐大投資之外，更因為內地（特別在珠三角）的發展與香港經濟的發展已經結成密不可分的關係。正如我上月在這裏就政府重組政策局的決議案發言時所說，珠三角地區共有 57 500 間工廠是由香港廠家開設，大部分均會使用香港公司所提供的生產者服務，而本地生產總值中便有一半是由珠三角港商擁有的生產力所推動。因此，工總倡議開設一個名為香港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常設機構，專責推動香港工業的持續發展，協調相關政策局的工作，以減低政策出現矛盾或配套不到的機會，並統籌處理所有可能影響香港廠商在內地運作事宜，以通盤規劃、協調及進行政策制訂。我們認為這個機構可以融入曾鈺成議員所建議的機制之中。

近年，國家和地方政府有不少政策，例如優化產業結構、收緊環保要求、實行限制“兩資一高”產業，均實施得很急促，不少內地廠商均被這些政策殺個措手不及。工總構思的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便是要與廣東省政府及中央有關部委建立溝通渠道，讓業界有更多機會與有關方面，就可能影響港商在內地生產基地運作和發展的新政策和法規，及早展開對話和交流意見，確保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工業合作順暢，可以持續擴展。

針對過去 1 年廣東省政府轉變了加工貿易政策，不少港資來料加工廠均希望可轉型為“三資企業”，但由於這類廠商很多均是中小型企業，對怎樣轉型根本無從入手。其實，工總在去年年中亦已向內地各級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業界希望當地政府可以設立一站式的服務中心，以處理這些申請，加快審批及提供政策指導。

最近，工總知悉深圳沙灣海關試行辦法，兩間工廠得以“不停產”地在短時間內成功從來料加工廠轉型為“三資企業”。我們知道北京海關總署正審批這個試行辦法，如果得到批准，便可在廣東省各地關區推行。但是，企業轉型還牽涉其他經貿、稅務甚至外匯局等部門，工總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協助港商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盡快尋求簡快的一站式轉型方法。

上月底，駐粵辦和東莞市政府合辦“促進在莞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座談會”。席間，東莞市副市長表明，港商應繼續善用當地產業的完整配套，以積極態度面對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把握機遇自我提升、升級轉型，以及向高增值生產轉型。為此，當地市政府已設立專責小組研究企業面對的困難，提供解決方案，並表示會定期與本港主要商會及駐粵辦代表舉行會議，討論轉型中所出現的問題。內地一個市政府便已作出那麼多努力來幫助港商轉型，工總認為特區政府應加把勁，透過一個常設機構來跟內地部門洽商，加快拓展內銷，為國家及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達到雙贏的效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特區政府剛剛隆重慶祝了 10 歲生日。這 10 年來香港所經歷的，與早前暴雨間驟見驕陽的天氣有幾分相似，可說是有起有跌，縱使有不少風雨難關，但最終皆能一一跨過，令我想起了“十年人事幾‘翻身’”這句說話。

在過去 10 年，香港背靠祖國內地的支持，確實有不少翻身機遇，令香港經濟穩步走出亞洲金融風暴及 SARS 引發的經濟困境。可是，在中港兩地政府有關跨境基建合作方面，成效不彰的情況始終未見突破。例如我們經常提及的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基建項目，至今仍處於紙上談兵階段，進展緩慢，確實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相信中港兩地政府皆不能否認，兩地的邊境口岸已成為世界上最繁忙的口岸之一，從本港運輸署於 2006 年的統計數字反映，兩地平均每天約有 44 萬人次的跨境人流，對比 10 年前的 163 000 人次，大幅增長了接近 28 萬人次。至於車輛方面，2006 年平均每天約有 41 000 架次的跨境車輛，與 10 年前的 23 000 架次比較，亦有 17 000 架次的增長。此外，珠三角約有 2 萬億貨物經香港出口，佔其總出口量 39%。主席女士，從上述不同數字均可反映，兩地的人流及貨流正不斷火速增長。

我同意香港回歸後，兩地的基建規劃較港英政府年代有較佳的協調和溝通，但在推動落實方面，卻像剛學行的小朋友一樣舉步維艱。這可能與兩地政府官員因文化及制度差異而須磨合有關，所以，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兩地政府必須正視問題核心，共同努力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案，才是有利促進兩地跨境基建協作的“上策”。

現時，兩地跨境成本高，過境時間過長，如果兩地口岸能實施“一地兩檢”，必會是一項德政。在剛過去的 7 月 1 日，國家主席胡錦濤為首個實施“一地兩檢”的口岸——深港西部通道主持開通儀式，標誌着兩地人流及物流交往將會有更方便快捷的發展。民建聯希望當局能加快這方面的發展步伐，增加更多“一地兩檢”口岸，並加快落實與內地電子報關平台之間的銜接，以及實施泛珠三角區域內“一報通 16 關”等措施，為加促兩地經濟發展消除障礙，為兩地創造更佳經貿合作條件。

主席女士，至於硬件方面，兩地政府應盡快落實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等大型跨境基建項目，全面打通兩地鐵路及陸路運輸網絡。民建聯認為，要達致上述目標，兩地政府理應成立更高層次的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以前瞻的角度及促進區域發展的新思維，制訂整體跨境交通基建發展策略，更有效地統籌協調有關基建項目，並研究完善現有跨境基建發展模式及

加快有關項目籌建時間的可行方案，繼續加強與交通基建相關的國家部委及鄰近區域政府的溝通合作等，這樣才能改善現時兩地大型跨境基建項目裹足不前的困局。

打通兩地陸路經脈後，便要處理兩地空運接軌事宜，這必須加強香港與珠三角區域內 5 個機場的協調合作關係，以促進兩地航空業的發展，並進一步優化現時區內的空域設計，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標準，爭取加強珠三角往返內地的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等，以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的空運管理效率，以及加強協調珠三角地區港口等措施，避免重複建設及浪費。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加快落實東部通道基建項目。事實上，深圳方面早已預留深圳蓮塘邊境的土地，作為口岸發展之用。反觀香港的香園圍至今仍是荒地一片，特區政府一再表示還要等待兩年，才能完成有關諮詢及發展規劃。在現今這個時間便是金錢的年代，特區政府這種保守落伍的規劃思維，勢必令香港又一次錯失國家的發展機遇。所以，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主動，全速加快東部通道口岸的發展規劃，讓這個口岸可盡快開通，令深港之間的東西面真正達致“西聯東拓”，以促進本港物流業有更佳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祖國已經整整 10 年，繼日前國家主席胡錦濤在香港訓勉香港要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後，今天本會又提出類似的議題，想深一層，這其實是相當令人感慨的事情。因為實情是，在過去 10 年，港府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明顯大大落後於形勢，與兩地緊密的地緣和憲政關係並不相稱。

何以如此？孰以致之？我相信出現如此情況，很大程度上是與不少港人，尤其官員的心態有關。毫無疑問，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已正式回歸，但一些隨政權過渡的官員，其抱持的大香港主義的優越心態及情意結，並未能一下子扭轉過來以適應新的形勢。不用諱言，在 1997 年後的一段時間，港府在與內地合作的問題上並不熱中，甚至是有點躲躲閃閃。當時，不少內地官員批評港府翹尾巴，眼角高，非無因也。如此這般，我們也耽誤了不少時機。

回過頭來，如果沒有那場金融風暴和 SARS 瘟疫所帶來的副作用，冷卻了港人熱昏的頭腦，令我們變得謙卑一些，踏實一些，兩地的合作關係是否能像現在朝正確的方向前進，也是很大的疑問。

主席女士，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曾鈺成議員促請政府全方位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這是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的。

我們必須快馬加鞭，放開手腳，才能收復失地，才能使香港的經濟發展跨上新的台階。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在兩地合作的範疇上，我們有需要解放思想後，統一思想；與內地加強合作發展才是硬道理。香港背靠祖國，是很多其他地區和國家恨也恨不到的優勢，有優勢而不懂得充分利用，反而劃地為牢，這無異於自斷經脈。

行政長官在第三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有這樣的一句說話，他說：“我深信下一個 10 年將會是國家及香港共同享有的黃金 10 年。”我覺得這句話很有意思。國家和平崛起，勢頭銳不可擋，中華盛世，還看今朝，國家享有未來的黃金 10 年，殆無疑問。至於香港能否與之共享，端賴香港能否不再錯失機遇。為此，我建議港府應設立一個高層次的部門，專責研究和推廣與內地全方位合作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非常留心聽曾鈺成先生的發言，我相信有一些原則是與民主黨也要說出來的。

第一，我們不贊成，甚至反對以隔絕或隔離主義，分開我們與國家的關係。曾鈺成先生其實也知道，我們是民主派中首羣支持回歸的人，較諸很多在八十年代中末，或九十年代忽然愛國才支持政府的人為濃厚。可能有人說我們這類人“戇居居”，有過於粗糙的民族感情。不過，當我們聽到有人批評我們要隔絕自己的國家，我們其實是感到有點不是味兒的，因為對我們來說，這並非我們的態度。如果這是我們的態度，我們沒有理由自八十年代初開始便支持回歸，還是民主派中首羣支持回歸的人。

在這十多二十年，國家發展強盛，步向小康，將來甚至會更富裕，這其實是我們所期望的。很多人也對我說，或許有些市民在電台上說，當他們看到國家經濟好，或當國家運動員在奧運會取得金牌，或當國家的太空船能上太空時，他們均會感到非常驕傲。我其實也感到非常驕傲，但我要對我聖保羅書院的學長曾鈺成說一句話，便是其實，可以令中國人感到驕傲的，並非單看其經濟發展及科技成長。當然，這些皆是很重要的，但有時候，我覺得如果國家被國際社會認同為地球村中一個既是經濟好，又是尊重環保和遵守

我們所謂的普世價值的國家，我便會更驕傲；屆時，作為中國人的我，會倍感驕傲。當我看到我們國家主席在到瑞典採訪、到美國交換意見、到法國採訪時，再沒有人請願，要求國家釋放不同政見的人，屆時我會更感驕傲。

所以，我們的看法是，我們當然贊成國家經濟良好發展，這個勢頭在互相促進下越做越好，但我們也不應單方面或片面地說經濟好便等於國家發展的所有。正如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所說般，將來其實也要以民為本、說民主，也要說法治。

香港其實扮演甚麼角色呢？我覺得香港的角色並非單在經濟方面。我相信現時的國家領導人，對香港的角色有很多其他考慮。西方社會的一些制度，例如法治、自由或新聞自由，甚至民主，內地是難以一時間照搬學習的。所以，香港是一個好的地方，讓內地可以慢慢揣摩，看香港如何運作。所以，我們不應小看香港的作用。

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大家應從整體來考慮。有人說民主派非常不喜歡中國干預。其實也不是喜歡與否的問題，如果它干預的東西是好的，我們沒有理由不歡迎。不過，在新聞報道方面出現了程翔被捕的事件，香港有很多小商人到珠江三角洲或內地投資，因為法規上不齊全，小商人被脅持，要他們交付贖金。至於周正毅事件，香港廉署其實是邀請周正毅先生提供資料，但他卻在國內被判監，出獄後又再被捕，至今仍不能把他引渡回來。我們其實也要看這些事情的。

我曾收過一位不知道是否政協的朋友的來信，他就周正毅事件寫了一封長信給我，問我他是否應在香港受審？其實，在香港，有很多上市公司也是由國家資產擁有，甚至主要的董事也是那些人。如果讓這個 case、這些個案這樣發展下去，香港能否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呢？如果這樣便說我們擔心國家干預，說我們要隔離，我覺得曾鈺成議員這項引申是過於嚴厲了。

民主黨最近曾進行一項調查，我要坦白說，這項調查當然並非完全科學，因為我們很難找到國內同胞進行調查。我們一羣積極的黨員想知道國內同胞對香港制度的看法，而這項調查的結果令我們感到很震驚。我們只在一些遊客區訪問過一些我們知道他們是以自由行方式由國內來港的人。他們當中有四成多五成，即 45%至 50%覺得香港實行民主政制是適合的，這是一個不差的數字。他們覺得香港的制度可以學習，很多人以高比例支持這個觀點。所以，我覺得國內同胞其實也知道香港有一些東西是較國內的城市和鄉村優越，這是不足為奇的。

香港也有本身的發展過程。較諸五六十年代，當時那些阿 Sir、差人買水果不付錢，但現在已沒有這種情況，但國內又如何呢？我說的當然不是買水果，而是很多貪污事件。香港的 ICAC 做得很好，這是內地可以學習的，這不是問題。

我覺得有時候，不用說香港現時有一些優越的制度，於是便強迫國家學習我們。也許這便是那些干預主義者或隔離主義者所舞出的大旗。其實，哪個地方有好的東西，我們便應要學習。如果國內有好的東西，我們應要學習；香港有好的東西，國家也應要學習；外國有好的東西，我們亦要學習。不過，外國不好的東西，我們當然便不要學習了。

所以，平情而論，我不希望這種過分強調所謂民主派朋友是隔絕主義者的觀點會不斷蔓延。

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今天，曾鈺成議員提出“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的議案，其實早在五六十年代，我所代表的界別便已在內地建立關係，而與內地建立這種關係的包括香港和澳門。

大家也知道，我們的水域有限，內地政府一直協助香港漁民在中國水域一帶捕魚為生，令這行業得以維持，亦令香港人可以吃到優質的魚。同樣地，內地亦為了妥善管理這些漁民，因此便實施所謂的戶口制度；再加上有專責部門協助他們解決包括漁工、柴油及銷售漁貨等一系列問題，所以，在我的行業來說，兩地溝通的工作其實在五六十年代已經開始。當然，由此可以看到，我們較清楚香港社會的發展。

另一方面，內地在食物安全方面亦做了大量工作。我記得在第一次發現孔雀石綠時，我們民建聯和新界社團聯會曾前往北京，而我更親自撰寫一封信給農業部部長杜青雲先生。部長在收到我的信件約 10 天後便回覆，說贊同我的觀點，也認為必須把魚場管理和源頭管理做好，並即時派了數個工作組在地區進行調查，以查看我們所說的是否確有其事。相反地，香港十多年來從未在養殖方面發現有關用藥的問題，這其實起了一個示範作用，促使內地在這數年亦提高了養殖方面的管理水平。在政府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系統工作更為頻密。這不僅是由於食物安全問題，而且還涉及一個行業的發展。

剛才有同事說，很難前往內地。我記得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舉辦了一個由政府組織的考察團，席上有兩位同事（包括李華明和我）都稱讚一所水產大學。我們一起視察內地漁業的發展，以及有關大學如何協助這行業進行科研，其中包括內地的養殖方法。我不知道這應算是溝通還是互補，總之我們不明白便要多觀察，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做法。此外，內地政府與香港政府部門的溝通和交往，也較過往頻密。

我同意曾鈺成議員所說，早期很難邀請香港官員在回歸後到內地進行溝通，真的是十分困難，因為我從事的行業最容易出現這問題。即使提出邀請也不會獲得接受，甚至連主任級的官員也不接受邀請。我們只能靠自己與內地溝通，或邀請內地官員來港。香港的有關部門在得悉內地官員來港後，可能會在活動場地跟他們見面，但卻並非直接聯絡的。

不過，這種做法在這兩三年開始有所改變。內地官員經常來港，而香港官員亦經常北上，彼此互補及互相交流意見。我覺得這對行業的發展及市民來說，包括在食物安全方面，皆有好處，是莫大的進步。我希望社會能夠看到這另一面。

此外，近兩年來，我們不斷向政府提出農業試驗區基地的問題。特區政府在這段時間其實已就此做了一些工作，並正與內地有關部委進行討論，而業界也在討論這個問題。藉着多方面的促成，希望可以盡快讓那些被收回豬牌的農友在內地從事養殖工作，從而回饋香港社會，生產一些由兩地政府監管的食物，然後供應香港。我覺得這樣才是最好的，因為只要這方面做得好，對香港市民其實有多方面的好處。

在 7 月 1 日回歸 10 周年當天，我知道漁護署第一次邀請到國家海洋與漁業局局長向一個委員會講解內地的漁業政策，這是第一次。當時，李華明議員、方剛議員和我等多位議員也有出席，我們很清楚聽到內地現時的做法。這對於一些不大瞭解有關情況的同事或社會人士是有好處的，因為最低限度他們知道原來是甚麼一回事，而不是看起來行的便是可行，看起來不行的便是不可行，原來也可以有多方面的做法的。所以，我希望兩地交往應更趨頻密，而且要就某些事情多作溝通。

有時候，一些中小學生會到我的辦事處進行訪問，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便是，他們對內地有何看法，當中也會有些大學生。他們都知道我是從事漁業的。我告訴他們要多前往內地瞭解國情，看看我們國家的發展如何，以及當中的過程是怎樣的，而不可以單方面看一件事。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關於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我們在過去 1 年曾就“‘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舉行經濟高峰會，並吸納很多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我亦在有關專業服務的專題小組中做了很多溝通工作，明白到香港要充分利用內地發展的機遇，以及乘着這個勢頭，才不會被邊緣化。能夠利用天時地利人和，是很重要的。

我亦同意政府發展和積極推進與內地政府的合作，一來可以回應國家“十一五”規劃對香港策略的定位，以及加強香港在國際和地區的競爭能力；二來亦可以促進內地和香港的發展交流，看清形勢，優勢互補，不斷提升實力。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建議，是個很好的開始，令 CEPA 的合作不斷增加新元素。上星期，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發表了“2007 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公布進一步服務市場和貨物貿易開放的措施，以及增加專業資格互認範圍。這正正說明了互動合作的可行性，同時亦說明了政府就重大議題進行通盤規劃、協調及政策制訂的重要性。

由於這類建議項目為數不少，其中很多也要與內地當局協商，一起研究修訂法例，因此，政府應擔當領導的角色，不單是作為執行當局，亦應統籌、協調和實施合作機制的進度。

良好的合作機制必須有定期吸納雙方公眾意見的渠道，而且要作出跟進，並非只是空談。這類合作始終局限於經濟及其他公共事務方面，我覺得我們的政府過於被動，加上審批程序複雜，而且透明度不夠高，結果便拖慢了進度。

以城市規劃為例，中央在“十一五”規劃中強調“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及“推進城市健康發展”。我在去年也提過，我覺得香港政府在配合方面做得不夠進取，以致拖延了進度。有關香港 2030 年的規劃報告已經做了很久，但至今仍未發表，未能跟上深圳的規劃進度。試問我們怎能做好“十一五”規劃所說的區域協調，又怎不會落後於別人呢？所以，我很贊成政府好像議案的建議般，設立一個常設性且涵蓋層面更廣的合作機制，而最重要的是有效運用這機制。

說回專業界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必須有多元化、高質素及達到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配合。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尤其是法律、會計、建築及相關工程和醫療 4 個界別，皆在區內處於領導地位。

但是，我們不可以鬆懈，因為內地的發展日新月異，而且競爭變得全球化，因此我們不單要繼續，還要積極推進與內地的合作空間和默契，更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專業服務，例如訂定吸引專才來港、留港和培育的措施。這一點亦回應了我以往提過有關整體城市面貌的問題，即吸引專才留港工作和吸納外國人才，便須有一個好的城市。我們的空氣質素、居住環境和城市吸引力等，全部也要作出改善才行。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而且還要繼續宣傳和推廣香港的品牌，特別是以高質素和專業操守，令本地的專業服務保持競爭優勢。

在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方面，為了配合內地城市建設發展的需求，政府應加強對業界在內地的支援，例如選擇在一些二線城市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宣傳和推廣香港建築及相關服務專業的優勢，以協助他們在內地開業和拓展市場。同時，也要推動兩地建築及相關服務專業的合作，以便在優勢互補的基礎上，提升雙方的競爭力，共同發展內地的潛力，開拓國際市場。

總結上述理由，我贊成政府設立常設性且涵蓋層面較廣的合作機制，以配合“十一五”規劃，以及發揮通盤規劃、協調及政策制訂的重要角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今天只會就在環保範疇兩地可以如何合作，表達民建聯的意見。

事實上，如果說環保發展，我相信即使讓我說 1 小時，我也覺得不足夠。不過，由於時間所限，我會很快簡單說說數方面可以做的工作。

兩地在 1990 年其實已成立了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後來改名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境合作小組，所覆蓋的內容包括空氣質素、柴油車的規格、林業護理、海洋資源護理、水質保護、城市規劃、深圳灣區域的環境保護及東江水質，這是很好的。可是，由 1990 年至現在已 17 年，這麼多年來，我聽到的實際效果只有兩項，便是兩地經過 10 年工作，訂出了 2010 年的減排目標，以及最近推出的排污計劃的初步協議。至於其他，我則沒有看到有甚麼做過了。

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可以做的事情很多，說兩小時也說不完。我很簡單地說，就空氣污染而言，兩地其實須立即檢討如何統一空氣質素指標，制訂劃一的空氣指標。現時，兩地對何謂空氣質素合乎標準有不同的標準。此外，我們也沒有就 2010 年的減排目標作中期檢討。兩地應該立即進

行中期檢討，以及應該着手決定 2020 年兩地空氣污染減排的目標。接着是二氧化碳，兩地從來沒有把二氧化碳列入共同減排的工作內。然而，我國已率先簽署了《京都議定書》，既然如此，沒可能不把二氧化碳這個大題目放進共同減排的項目內的。

再者，在車輛減排方面，同樣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大家要訂出一個年份，讓大家可以例如在那個時候一同使用歐盟 IV 型車輛。兩地在 2010 年是否可以做得到呢？在燃油標準方面，我們現時是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但國內又何時才可以呢？大家應該就限制車輛數量及有甚麼措施進行討論。此外，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國內已訂出一個很清晰的目標，國內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亦比香港大很多。可是，香港在這方面卻完全沒有跟他們商討如何合作、如何引進可再生能源。

此外，例如脫硫系統，香港的電廠說要十年八年才可做到，但在國內，如果要設置一些煙氣的脫硫系統，其實在很短時間內便可做到，我們又可否加快這方面的工作呢？我剛才提到的排污計劃，大家可否共同推動，令更多珠三角的電廠及香港的電廠更積極地回應這個排污計劃？當然，還有便是發展集體運輸，以減少空氣污染。單單在空氣污染方面，已有很多工作可以做了。

至於水質保護方面，我也希望可以把空氣污染的工作模式推廣至水質管制上，例如如何合力打擊沿河、沿海的污染問題；制訂大家的目標，尤其是江河可以承受的最高運輸量和最高污染標準。跟空氣污染一樣，這些應該伸延至其他方面。

廢物處理也有同樣的問題。其實，現在由於《巴塞爾公約》，所以雙方皆想發展環保工業，大家皆要處理很多廢物。可是，雙方並沒有共同討論出一個較靈活、變通的方式來解決《巴塞爾公約》，令我們一直無法推動減少廢物的工作。因此，這方面的工作是急不及待，一定要做的。

接下來便是環評法例。現時，兩地在那些大型項目上均須進行環境評估，但兩地的環境評估標準並不一致。這其實是很有需要的，國內亦很想盡快跟香港的環境評估標準一致化。我希望能夠盡快進行這項工作。

談到環保問題，很多香港人常常以為香港在這方面已做得很好，認為主要的污染來自國內，但這個觀點其實是錯的。事實上，國內在很多方面都走先我們一步。當然，他們最終有否落實卻是另一回事。然而，在法例、措施方面，有很多都值得香港學習，例如他們節省能源的措施；綠化的工作；環保技術；國內的污水處理標準也比香港高很多；他們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有很

清楚的標準。國內率先有 10 個城市，包括廣東省，是有計算綠色 GDP 的，而國內亦早於我們棄用發泡膠飯盒。此外，他們有很清楚的法例，保護古樹名木。其實，國內現時在環保方面的決心及做法，均較香港快和做得更好，問題在於兩地如何把握和合作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就醫療衛生方面發表意見。醫療衛生事務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一向是我們十分關注的問題。隨着中港兩地人民的交往日趨頻繁，兩地在醫療衛生領域的合作與發展便成為社會大眾的焦點所在。回顧過去 10 年，兩地在衛生交流方面的合作涵蓋範圍越來越多，從臨床治療到傳染病的防治、從基礎醫學到科研合作，從西醫到中醫，均確立了廣泛的聯繫，有助兩地開拓更多發展與合作的空間。

主席女士，在過去 10 年，兩地在醫療衛生合作這範疇，的確取得很多突破性的發展。其中，兩地在傳染病的防治合作更是最明顯的例子。正如國家衛生部台港澳辦公室副主任王立基指出，過往，內地的防疫體系皆是以顧及社會安定為前提，依照《傳染病法》對於一些重大傳染病，按機密來處理。但是，在 2003 年 SARS 爆發期間，中央為了本港市民的健康，一改以往的做法，突破原來的法律規定，讓衛生部門與特區有關部門作直接溝通，令特區政府得以對國內疫情有更深的瞭解。

在過去數年，中港兩地雖然再沒有遭受 SARS 爆發的沖擊，但兩地從沒有停止過對傳染病防治的合作。至今，廣東省衛生廳、本港衛生署仍定期召開會議，1 年最少召開 1 次專家組會議，介紹傳染病流行防治情況。此外，內地、香港、澳門三地還訂立了有關傳染病應變的合作協議和緊急機制，並於去年舉行聯合應變練習，以測試三地的應變機制。以上各種舉措，均能令各方的專家互相學習和汲取經驗。

當然，病菌的進化演變驚人，為了進一步提升對付傳染病的能力，未來中港兩地應可提升疾病預防的能力，包括加強整體公共衛生政策的研究，積極評估、預防流行病和傳染病，並在通報項目、資料和時間速度等方面作出改進，同時更可把雙方的合作拓展到更多層面，例如建立正規的藥品事故通報機制等，令雙方在醫療衛生方面的合作機制能更為完善。

事實上，CEPA 的簽訂亦為兩地的醫療合作和發展打了一支強心針。這項安排不但有助本地醫療專業人員北上發展，更有助提升內地的醫療水平，

達到互惠雙贏的最佳效果。上月底，兩地更就 CEPA 簽訂了補充協議，進一步降低本地醫護人員到內地執業的門檻，例如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要求，由過去不低於 2,000 萬元人民幣，大幅降至 1,000 萬元。此外，又允許香港醫生在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後，可按照內地執業醫師設立個體診所的條件，在內地開設個體診所。

由此可見，新一階段的 CEPA 開放，給予本地醫療專業人員更多發展的機遇和空間。隨着內地經濟起飛，令富裕階級不斷增加，他們對於優質的醫療服務需求殷切。現時，自由行的安排，已吸引內地不少富裕人士來港使用私家醫療服務，現在又降低入場門檻，這將有利於本地醫療人員及機構開拓內地龐大的醫療市場，並可把本地優良的醫療技術、醫療管理等概念帶進內地，推動內地醫療改革的發展。

當然，要協助本地醫護人員到國內發展，單方面地開放市場是不足夠的，而是要先解決他們北上所面對困難。例如，有本港醫生曾表示不太清楚到內地的執業程序，而且審批申請過程冗長，以及不習慣內地專業試須以普通話及簡體字應考等。為此，特區政府應向內地的衛生部門積極反映有關情況，改善本地醫護人員所面對的困難。

其實，我們除了可向內地輸出醫護人員及服務外，透過兩地合作，我們亦可加強本地的中醫藥發展。與內地相比，本地的中醫藥發展除了起步較遲外，更完全沒有建立過一間中醫院，以致不利本地中醫進行臨床研究，反而內地的中醫院不但處處皆是，不少更是中西醫兼備的綜合型醫院。此外，在內地被廣泛應用的穴位注射、穴位埋藥線等嶄新中醫技術，本地中醫均不能使用，只能採用藥療或針灸等治療方式，限制了本地中醫的發展。為此，我們應多汲取內地中醫（特別是中西醫合作）發展的經驗，以提升本地中醫的專業水平，強化本地的醫療體系。

主席女士，中港兩地交流日益頻繁，為兩地的醫療衛生合作創造了很多機遇，而透過 CEPA 等協議的簽訂，亦為本地的醫護人員發掘了很多北上發展的空間。當然，在我們向祖國輸出優質服務之餘，亦應不忘向內地的中醫發展借鏡，從而達到互惠雙贏的結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回歸 10 年，在今天討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是適當的，而這亦是適時談論的議題。我會就兩方面來談論這題目，第一是從香港與內地的醫療發展來看，第二是這項議題整體會涉及的問題。

第一，從醫療衛生的角度來看，大家也知道，2003 年的 **SARS** 及最近的一些食物安全的事件，其實預示了香港與內地就傳染病互通、資訊互流，以及大家在共同防線上的重要性，是必不可少的。**SARS** 的教訓，令我們知道任何一個地區、國家均不能獨立於全球疾病預防的體系以外，如果不能實事求是地面對事件，只會釀成更大的災難。

可喜的是，在 **SARS** 後，國內醫療的管理單位有一大改革，隱瞞疫情的部長已下臺，吳儀副總理親自兼任衛生部部長。但是，國內的醫療問題是否已解決呢？相信未必。其實，國內現時仍然面對較香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醫療改革問題。“有錢有病醫，沒有錢沒有病醫”，這在國內並非新現象。

第二，對於醫療專科的訓練、資格承認及水準訂定，國內仍須與香港一起取得更進一步的發展。最近，香港的專科醫學院及國內衛生部屬下的醫師工會簽訂協議，目的是互相協助及發展國內的專科醫生制度。我相信這是令香港的醫學界與國內合作，或貢獻祖國醫療發展的其中重要一環。

此外，我想回應今天的議題，便是與內地的全方位合作。因為要全方位合作，才可能會有今天的數項議題。我剛才細心聆聽曾鈺成議員就原議案的發言，他多次提出，如果把香港與祖國的某些關係，說成好像是經濟上的乞求，是不合適的比喻，我十分同意這點。

香港與國內從來也是血濃於水，大家知道，孫中山先生是香港大學醫學院第一屆的畢業生，他在香港讀醫科，但他心懷祖國。他對改革當時中國的政治局面，推翻滿清政府，成立民主中國，起了很重大的作用，他的基地也在香港。隨之以後，省港澳暴動，香港與國內連成一線，在政治的議題上再次顯露出來。隨後的八九民運，直至今日香港爭取民主，我相信大家從歷史角度來看，香港和國內始終是不能分開的。

如果我們希望香港有新發展，也希望國內有新發展，任何限制雙方面全方位合作的也是不適當。所以，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今天的 3 項的修正案，對於如何令香港和國內有全方位的合作，是畫龍點睛。

我特別想談談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以香港實踐全面民主的經驗，推動國家盡快發展憲政民主，並促請內地借鑒香港的法治經驗，建立一

個尊重司法獨立及保障法律專業自主的法律體制”，這是尤其重要的。任何一個心中為內地和國家好的人，是不會同意中國已完全發展，內地已無懈可擊之說的。

無論是正式或私下，任何與國內有經貿聯絡的人也知道，國內現時最大的問題，是要在體制改革及法制改革上走一大步。如果我們的祖國——中國要踏上世界的政治舞臺，只談經濟和金錢，是否便可令我們祖國的政治在世界上能舉足輕重呢？我想這是一個很大問題，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任何國家的制度、民主和法制，如果沒有堅實的基礎，是很難繼續發展的。任何一個愛中國、愛祖國的人，也不會不承認我們的國家有需要進步。我相信香港在這方面，憑過往的經驗和歷史上錯配的地位，仍然能為我們的祖國帶來沖擊。如果我們負面地看這些沖擊，大家可能覺得這是不好的東西，但如果我們正面地看，香港每一步也有可能與我們的祖國有互動。

實事求是，是其是，非其非，是香港人應繼續堅持和維護的一項信念。如果我們提出每一件事之前，也要看看“北大人”和北京方面是否喜歡，是否覺得中聽，最終是不能幫助我們的國家的。如果做每件事也只是為了某時代的當權者，或利用其權勢讓扭曲或不公平的制度繼續下去，也是對不起國家的。

我相信香港在歷史上與中國從來沒有斷絕過，殖民地年代也沒有，香港人仍是心繫祖國的。我們面對八九，有超過 100 萬人上街，到了今天，很多人仍然在六四進行燭光集會，這便是很好的見證，我希望這些可以繼續下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回歸 10 年以來，從實踐可以證明，兩地加強合作，足以達到互利雙贏的效果，以下我將會以數據說明回歸以來，兩地的貿易合作和成就，以及其重要性，絕對可以用“合則兩利，分則兩害”來概括。

現時內地是本港最大的貿易夥伴，2006 年，香港和內地的貿易額達 23,491 億元，佔本港的貿易總額 46.4%。同時，本港也是內地僅次於美國和日本的第三大貿易夥伴，香港貿易總額佔內地貿易總額達 17.1%。

除了有形的貿易之外，跨境旅遊方面，在自由行的帶動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急增，在 2006 年高達 1 360 萬人次，佔全部旅客的 54.4%，成為本港旅遊業的最大動力。

在投資方面，本港亦為內地帶來資金、先進技術管理、市場信息，並且是內地最大的外來投資者。直至 2007 年 2 月底，本港在內地的直接投資項目累計有 271 800 個，合約金額是 6,131 億美元，實際投資亦超過 2,800 億美元，約佔全國外來投資總數四成多。

另一方面，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內地已經成為香港最大的直接外來投資者。直至 2005 年年底，內地在香港的直接投資存量共有 12,719 億港元，佔總存量的 31.4%。我舉出這些數字，便是要告訴大家，我們與內地關係非常緊密的情況。

在金融方面，本港是內地優質資產海外上市的首選之地，一方面協助內地企業與國際接軌，籌集資金，另一方面亦可藉此鞏固自己的國際金融中心。直至 2007 年 2 月底，香港已經有 368 間內地企業上市，佔上市總數的 30%，市值有 6,612 萬億元，佔總市值的 50%，成交總額亦佔 60%。內地企業增加利用本港作為上市的平台，令香港在過去 1 年內，躍升成為全球第二大新股集資中心，以市值計算，是第七大證券市場。

事實上，這兩年來，隨着內地多隻“巨無霸”（股份）來港上市，不但掀起新股認購狂潮，對港股市值和成交比例也有很大的實質影響，加速香港股市“染紅”的過程。以去年計算，新股集資超過 3,000 億元，其中約九成屬於國內企業的招股，相比之下，本地企業無疑較為遜色，同時反映出國企已經逐漸成為香港推動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動力。

根據以上數據，我們可以清楚說明一個現實，那便是在過去 10 年內，內地已經完全取代歐美等地區，成為本港最大的經貿夥伴，兩地的貿易投資關係亦日益密切。在發揮互利互補的優勢下，不僅為香港帶來更多的貿易投資機會，亦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

綜合計算由香港和內地經貿合作創造的增加值，最少佔香港的 GDP 的三成，直接提供的就業機會最少佔全港 25%。同時，本港亦協助內地與國際接軌、在制度上創新、參與國際市場、提升其國際經濟地位，以達致互利雙贏。

展望將來，這種關係只會越來越密切，換言之，香港未來的發展將視乎與內地的融合程度，視乎是否能夠優勢互補、取長補短。去年，國家“十一五”規劃首次把香港包括在內，這是一個十分好的開始，而且“十一五”規劃明確地把香港訂為金融中心。故此，特區政府應該跟中央政府的對口部門

建立常設機制，定期研究和制訂兩地加強金融協作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允許香港的金融工具在內地交易，如引入預託證券或託管證明書在內地交易所進行買賣；協力推出與中國有關的金融產品，例如石油期貨、A 股期貨期權和指數等；進一步鼓勵香港的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在內地開展業務，享有更大的業務範圍；允許更多內地銀行、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來港經營，以拓展其國際業務；進一步放寬 QDII 的投資額度和範圍，以便更多內地資金有秩序地流入香港，亦有助內地達致“泄洪”的目的，以及爭取香港作為人民幣開放的試點，而逐步擴大在香港開辦的人民幣業務，最終把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的離岸中心。

最近，我們民建聯完成了一份“提升香港地位，配合國家發展”的石油期貨建議書，這份建議書羅列了國際上數個大期貨市場所需要的基本條件，事實上，這些條件也是香港有的。我們會將這份建議書提交給特區政府，也會提交給中央數位部委，希望他們可以參考，從而令香港在金融發展所欠缺的部分得以補充。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國家主席在今次的 10 周年回歸慶典中表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非常成功。我們今天姑且不討論那是否成功，不過，中港兩地關係緊密和中港兩地人民互相交流、來往的頻繁情況，跟過往實在有很大分別，是不容否認的，而現在真的還很厲害。

正正因為這樣，我覺得兩地之間的問題，已不單是香港的問題或國內的問題，而是香港的問題會影響國內的問題，國內的問題同樣亦會影響香港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不能自私地只是考慮本港的問題，而不理會中國國內，同樣地，我們亦不能不考慮國內的問題，因為這是會影響着香港的。我以食物安全為例，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很好的食物安全制度，運送下來的食物不單會影響香港市民的健康，同樣亦會影響國內人民的健康，這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

余若薇議員提及的空氣質素也是一樣，以珠江三角洲為例，那裏的空氣污染物飄來香港——特別是東涌，東涌竟然有八成污染物來自珠江三角洲，令東涌被污染，並影響新界西的所有居民。但是，主席，大家想一想，

由珠江三角洲飄來香港東涌的污染物已經達八成那麼高，那麼，對當地人民的影響有多大呢？所以，我覺得這些問題是不能不認真重視的。我希望特區政府把我們的經驗與國內有更多交流，並協助它們建立一些完整的機制，無論是在食物安全或環境、空氣污染方面也能做得更好，令兩地人民也有健康的生活。

除了食物、環境和空氣的問題外，另一個問題便是何俊仁議員提到的所謂司法問題。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兩地人民的來往溝通非常頻繁，港人無論是返回國內生活、經商或求學等情況，也較以往大大增加。但是，很多人跟我們說，返回國內須面對一個問題，那便是很難適應國內的法治，為甚麼呢？即使國內的法例已經有條文清楚訂明，但很可惜，最後結果仍然是人治的，在公安部內，公安部會表示本身便是最能解釋法例的人，換言之，他們喜歡怎樣便怎樣。

主席，我最近接獲一名香港市民的投訴，他表示返回國內時，到公安部投訴，公安部問他是否要投訴，他說是的，然後公安部說如果他再投訴，便要把他關起來。為甚麼呢？他只是想投訴而已，可是，他們說，對，投訴便要關起來，是否還要投訴呢？他最後當然不敢投訴，因為被關起來也不知道會有甚麼後果。所以，那種混亂和誠惶誠恐的心態，事實上是存在的。

此外，我們很多貨櫃車司機也要面對一個問題，那便是貨物出境時感到十分害怕，不知道何時會被扣留，也不知道何時才可離開。就着這些問題，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健全的法治制度，是無法促進香港和國內之間的頻密交流，對經濟或生活方面也一定會有大障礙。

主席，我最後想談的另一個問題，便是特區政府在這數年間，大力協助很多香港人在國內投資或生活，對很多界別，無論是醫生或律師等，也有提供助力。但是，主席，唯獨有一個界別，是政府完全沒有理會的，是哪個界別呢？便是我們參政的界別，政府是完全不理會、不提供協助的。

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們參政的界別也是為香港市民謀幸福、謀社會福祉，我們並非只集中、局限於香港，我們同樣寄望國內可會有完整的體制，令人民生活不但得到保障，還在言論、結社、遊行示威、表達個人意願方面也得到保障。我們是想促進這兩方面的發展的。

但是，很可惜，在過去十多年，很多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也沒有機會返回國內，與國內人民或政府官員溝通、交流、互相表達不同的看法，他們是沒有這個機會的，甚至乎連國內官員或重要人物來到香港，也不會與我們溝通和交談。主席，這實在是十分可惜的。既然政府花那麼多精力、資源，做那麼多工夫協助那麼多界別，為何唯獨把這個界別置之不理呢？

主席，我真的感到十分不明白，因為我不相信我們這界別的人回到國內便能夠翻天覆地，把整個政權倒轉過來，我想我們未必有那麼大的力量。不過，我覺得我們的意見是值得互相參考的，我不是說我們的意見一定最好，但最低限度，交流、溝通，以至認識，主席，對嗎？可是，連認識的機會也沒有，怎樣進行呢？

所以，我覺得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是十分重要的，既然政府經常說要全方位工作，為甚麼唯獨遺留下了這個角落呢？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話題非常好，而且這亦是今個年度的最後一次討論，我十分希望政府在建立新班子後，會有新方向、新思維。既然政府談務實和承擔，便應該全方位地令所有業界（包括我們這界別的人）均能與中國國內有緊密的溝通和交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項議案是今個年度的最後一項議案，亦是很好的機會作一個小小的總結。作為商界的代表，我當然非常關心發展經濟、加強與內地合作的事宜。記得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0 周年大會上，國家主席胡錦濤發表的講話為未來發展定下了清晰的方向。

胡主席提到“四點堅持”，其中第三點是堅持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他說，“只要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同胞一心一意、羣策羣力，充分發揮和進一步培育自身優勢，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並積極順應經濟全球化深入發展和世界產業結構加速調整的大趨勢，就一定能夠實現香港經濟持續平穩發展，促進民生不斷改善。”

胡主席亦在第四點提到，要“保持良好營商環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我相信這正正是政府要努力做好的。

國家發展強勁，香港一定要把握當中的機遇。就在回歸 10 周年前數天，香港正式獲准發行人民幣債券，CEPA 又簽署了“補充協議四”。以 CEPA “補充協議四”來說，涵蓋的服務範疇數目便由現時的 27 個增至 38 個，其

中不但納入了公用事業服務、老人社會服務，並且同意加強金融服務、會議和展覽及專業資格互認方面的合作。這實在為工商界、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了更多在內地拓展市場的機會和優勢，增加了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

港商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投資設廠已有差不多 30 年時間，可說是良好的合作夥伴，兩地政府實在可向外突出珠三角是外商打開內地市場的門戶，同時是內地公司進軍國際市場的跳板，並且把“香港製造”4 個字打造成為高質素產品的招牌。

隨着發展步伐越來越快，我認為港府一方面要把內地最新的資訊帶給港商（特別是中小企），讓港商有足夠時間作調動安排；另一方面，應把港商的意見反映給內地相關單位，建立一個透明度高、溝通無間的渠道，這樣定可締造互惠雙贏局面。

要推動新經濟發展，我覺得粵港基建投資亦要作出配合，這不但可促進兩地人流和貨流交往，而且亦可帶動更多就業機會。其實，兩地的人流和貨流交往時，只要我們做事依照法規來做，問心無愧，便無須在過關時經常害怕被人扣留，亦無須擔心貨物會被扣押多天。我出入內地無數次，我的貨物亦是每天陸續從內地運送來港，一直不曾出現過上述的情況。我相信只要我們按照法例，做事問心無愧，是絕對不怕有上述的情況發生的。

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我自己曾試用兩次前往蛇口一帶，路程較以往快了不少，一地兩檢亦十分方便，估計附近地區將會興旺起來。因此，我很希望已經準備就緒的九鐵落馬洲支線能盡快通車。

至於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等，皆已討論很多年，但至今仍未有較具體的定案。特首在上星期的答問會中提到，港珠澳大橋會在 5 年內落實，而廣深港高速鐵路則會在今年有進展，我很希望當局能加緊與內地方面商談，為計劃定出一個具體落實的時間表。

當然，在高速發展的同時，最重要的是不要犧牲美麗的環境，不要造成污染。粵港空氣污染的其中一個源頭，是珠三角工廠排出的廢氣。早於 2002 年 4 月，港府與廣東省政府已達成共識，在 2010 年或以前，合力把 4 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削減至 1997 年的水平。很多港商已紛紛更換環保的新機器，又遵行編配用電計劃，分散用電高峰的時間以減少排放。不過，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仍未有落實安排，究竟珠三角區內 10 間電廠會否參與，仍屬未知之數。我很希望兩地政府能夠抓緊這個課題，做好全盤計劃，避免繼續紙上談兵。

主席女士，正所謂“兄弟同心、其利斷金”，只要兩地團結一心，一定能發展得更繁榮穩定。特首也曾說過，未來 10 年將會是黃金 10 年，我相信只要兩地緊密合作，每一位市民也可分享到美滿的黃金果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今天最後一項辯論，是有關“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負責回應的政府官員是馬局長，即反映了一件事，便是從香港特區政府的角度來看，可能覺得香港跟中國內地的關係，純粹是經濟關係。我不知道是否如此。大家看回那些修正案，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是有關入境政策、環境、空氣質素和食物安全等；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是回鄉證；何俊仁議員則談發展民主、推動國家盡快發展憲政民主。馬局長稍後不知會否一併回應以上各方面？他可能也有能力就各方面作出回應的。可是，多位同事剛才也說，談及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時，往往過分注重經濟關係。我覺得這當然是一個重要的環節，但卻並非唯一的環節。

談到經濟關係，大家最近很多時候也提到 CEPA。可是，我希望在特區政府的辭彙裏，可以剔除“倚靠祖國”這 4 個字。我們說在經濟方面“倚靠祖國”。我不是說我們跟國家沒有關係，我完全不是這個意思，我亦非大香港主義，我完全是希望……如果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其實便沒有倚靠的；或許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根本不可純粹說任何一個地方的經濟倚靠另一個地方，因為是不能倚靠的。除非我們本身有東西可給別人，否則，我們便不可以倚靠別人，而這樣做亦是不對的。

如果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是要倚靠別人或張開手向別人取，那亦是不對的。因此，在辭彙上應該是大家互補、互利、互惠，這樣，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才可以站得住腳。可是，我自己覺得從現在開始，特區政府不知道甚麼原因，在辭彙上突然過於……請恕我這樣說，是否過於“擦鞋”呢？特區政府說要倚靠國家，便是沒有了本身最重要的部分，換言之，我們要有自己的優勢，自己在制度上可以有東西貢獻給國家，在經濟上可以有東西貢獻給國家，這樣，大家才是在互惠的情況下發展經濟關係。我不知道特區政府將來是否也要留意，我們在思想上應該較多強調互惠互利呢？

此外，馬局長，我想特別強調的是，我們很多時候當然看到 CEPA 為香港商界尋找到很多商機，也令專業人士有商機，但當中卻存在着一個將香港空洞化的危機：會否所有投資也轉移到了國內，最後留在香港的投資少了，導致香港本身的專業人士和商界可能也有出路，但普通的基層市民想在香港

有就業機會，便只可靠消費和服務行業，不能依靠香港本身的一些高科技產業或高增值產業？我很希望 CEPA 一直發展下去，但我們也不要忘記，香港要發展自己本身的產業，才可以幫助香港的工人。

另一方面，主席，我想說說劉慧卿提出的回鄉證問題。梁耀忠議員剛才說，CEPA 讓商界和專業人士可以返國內，如果我詮釋他的說法，他是問為甚麼政界沒有 CEPA？如果政界有 CEPA 便大件事了，即可以讓大家回國參政，這當然不行。不過，我們也不是要求讓我們回國參政，對嗎？其實沒有甚麼的，回鄉證只不過將兩地關係正常化。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是民意代表，但卻不能返回國內、不能返回祖國，我覺得這是沒有可能、亦不應該出現的事。我們很希望這方面可以正常化。

可是，我記得林局長有一次在這裏說，他當時所用的字眼差不多是說要大家繼續努力。究竟我們為甚麼不能回國？他的意思是大家心知肚明。我最怕別人說甚麼心知肚明的，我怎麼知道是甚麼原因呢？如果不能公開商討問題，是很難解決的，我覺得亦無須……國內有國內的法律和制度，我們是明白的。如果往返國內違反國內的制度，我們也知道會受到國內的制度和法律制裁，全香港的人也知道這一點。為何不可以在大家理解下，在這方面有所交流呢？

我們自從 2005 年到過廣州後，至今仍未有任何顯示。我自己覺得這應該要正常化，向我們發出回鄉證，因為 18 年並非一個短時間。我很期待這方面可有突破。

此外，我很同意何俊仁議員的說法。香港現在發展民主，對國內其實亦有示範作用。或許不要說示範作用，也是會有試驗作用的，因為香港特區以往……國內本身也在試驗如何實行資本主義。現在，大家在經濟上已經越來越相似，為何不可以在政治上……香港 690 萬名市民現在進行試驗，日後國內 13 億人民亦可以同樣發展民主。所以，香港發展民主是急不及待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最初以為是有關經貿合作的，但聽了曾鈺成議員的發言後，我發現……我最初看到有那麼多修正案，便想為甚麼一項由曾鈺成提出有關經貿合作的議案會變得如此政治化呢？何俊仁提出修正案，劉慧卿又提出修正案。不過，聽畢曾鈺成議員在動

議案時的發言後，我認為曾鈺成這項議案的背後也是政治化的。他談到主權回歸後“一國兩制”的問題，當時政府的領導層抗拒與中方合作或與內地在經貿方面合作。我覺得既然如此，既然大家都引申到政治化的層面，劉慧卿和何俊仁的修正案便是無可厚非了。我同意劉慧卿說今天只找馬時亨局長出席，其實並不足夠。談到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尤其牽涉到政治層面，我想這並非馬時亨那杯茶——我這杯茶也倒瀉了——其他局長其實亦應該出席，甚至司長也應該出席。

談到兩地經貿合作，聽了那麼多同事發言，他們大部分都集中談經濟範疇。我同意曾鈺成議員說，與內地合作，我們其實無須妄自菲薄，我們根本不是寄生蟲，而是互利的。談到自由行，很多人以為很多內地人以自由行的方式來香港旅遊，這對香港是有利的，但最新的數字顯示，香港人北上消費——不一定是尋歡——人數和所花費的金額，較以自由行方式來港的內地人高得多。

我不想談經濟事宜。無論是政治或民生，我覺得談到與內地合作，在主權回歸後，雖然說是“一國兩制”，但我們其實也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只看與內地合作，不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

我很高興余若薇議員提到內地孕婦、醫療等問題。一直以來，有一件事令我很感慨，亦讓我覺得是一個迷思，便是一直被標籤為抗中亂港的民主派或反對派的人，他們除了不能申請回鄉證返回內地外，最重要的就是在《基本法》規定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享有居港權的問題上，他們為那些人爭取權益，認為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享有香港居留權，然而，那些支持政府，甚至被視為愛國愛港的同志們，卻對這羣同胞有所抗拒。

我真的看不到.....愛國這回事，很重要的一點並非是愛政府，並非是支持政權，而是愛人民。尤其我們已經回歸，我們是中國人，說得難聽一點，大家是兄弟，血濃於水，怎麼可以互相抗拒的呢？所以，在爭取居港權的問題上，甚至我們最近談到.....余若薇剛才（我忘記了是余若薇議員還是曾鈺成議員）引申到中港通婚——應該是曾鈺成說的——每年有3萬宗婚姻，其中一半是中港婚姻。這些人在內地結婚，但妻子卻不能來香港。任何人在菲律賓、加拿大、非洲的埃塞俄比亞娶了妻子，也可以立即把她帶來香港，為甚麼我們的政府要歧視內地同胞？為甚麼我們在內地娶了妻子，卻不能把她帶來香港呢？這衍生出很多社會問題，包括綜援問題、單親家庭問題，這些問題其實有一大串。

當年支持釋法的立法會議員 — 我當年不是立法會議員，我當然反對釋法，這是我的立場 — 為了居港權的問題，有人說有 167 萬人會來香港。我不知道為甚麼是 167 萬而不是 169 萬或 166 萬？究竟是否有 167 萬人來港呢？當然沒有。他們現在都不來香港了，有人甚至在取得身份證後返回內地。我當時也說過，誰會來香港呢？然而，問題是，我們為甚麼抗拒內地人來港呢？最近，特首曾蔭權在會見不知道甚麼人時也說過，香港要有 1 000 萬人口。如果有 167 萬人來了，在現時 700 萬的人口上加上那 167 萬人，即已是 867 萬人了，要達到 1 000 萬人口的目標便容易得多。

我想說回與內地合作的關係，不單在於經濟、商貿方面，我覺得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大家支持和愛護，是較金錢關係為重要。如果只是向錢看，只是基於金錢、經濟方面與內地發展合作關係，我覺得這是比較低層次，亦太功利主義。

所以，我很希望就着居港權的問題談談，嫁了香港丈夫要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我覺得這是很有趣的。立法會有一個申訴部，我和李卓人、陳婉嫻是當值議員。有人告訴我們，如果有錢，不論是否跟香港有關係，只要能付出那四萬多元訂金，便能來香港產子，但即使丈夫是香港人，她們懷的是香港人的骨肉，她們要來香港產子是可以的，但要付錢，一視同仁。我覺得大家真要看看這一點。如果我們真的要與內地建立好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凌駕任何經濟和金錢上的關係的。愛國當然重要，現在又說要推行愛國教育。要推行愛國教育，首要的是我們和內地同胞的溝通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必須凌駕任何公民教育。希望大家可以想想這個問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對於這項議案，我特別有興趣談論的是劉慧卿的修正案。民主黨有 9 名立法會同事，我是其中 1 名可以返回內地的，但我的另一名同事李華明，他雖不是“三上三落”，但卻是“兩收兩發兩放”，即被沒收了兩次回鄉證，又兩次獲發回鄉證。

我記得回鄉證的問題始於支聯會。在 1989 年，由支聯會引發了一系列事件後，多名支聯會常委，接着是民主黨的同事或常委，便不獲發回鄉證，或即使有回鄉證的，在他們過關時也會被沒收。

我記得在 1989 年、1990 年，有傳言說香港是顛覆基地，支聯會是顛覆組織，可能因為這項定性，導致有些人的回鄉證被沒收。可是，如果我們以這個定性回看過去 17 年，究竟顛覆過甚麼呢？請客觀地想一想，支聯會 — 支聯會的副主席何俊仁現在也在會議廳內 — 極其量每年舉行兩次活動，一次是六四晚會，另一次是六四晚會之前的遊行。如果這樣便算是顛覆，則顛覆了 17 年，成效有多大，各位也看到了。其實，支聯會今天的角色只是維繫着香港人對六四的情懷，舉辦活動、提供一個契機讓人反思和回憶 1989 年所發生的事情。

劉慧卿今天的修正案是以“一國兩制”為前提，讓不能返回內地的香港市民，包括民主派……其實是否民主派並不重要，總之就是讓不能返回內地的議員或市民可以取回回鄉證，發展正常的關係。

我記得大約在 3 年前，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在一次訪問非洲時談及與香港人、與民主派的關係，他當時談到一個問題，簡單來說，便是民主派究竟是敵我矛盾，還是人民內部矛盾呢？請局長有機會看看毛主席的“矛盾論”。他說得很清楚，我從電視報道聽到他說那是人民內部矛盾的事情，不是敵我矛盾的事情。如果是人民內部矛盾，用回鄭經翰的說法，便是我們應該如何促進、改善人民與人民之間 — 我們其實都是市民 — 的感情？

不獲發回鄉證，是不利於感情的發展，更遑論其他發展，就是連一個很基本的認知也沒有。我第一次返回內地是 8 歲，我還記得當時經過羅湖時，還要喊出“反美帝、反日帝” — 對不起，是“反美帝、反英帝”。事隔 40 年，中國已出現了數次翻天覆地的改變，是數次翻天覆地的改變。可惜，我們大部分同事，即民主黨或其他同事，均沒有第一身的感覺。

我想強調一點，我們很多同事有機會看到電視或新聞報告，但那種感受是不同的。對於內地的發展，透過報章、透過電視是可以有一定的掌握，但卻沒有第一身的感覺。正如鄭經翰所說，我們未必能夠像普通人民般交往，連普通人民的交往也被局限。相反，很多內地人來了香港詢問我們很多事情，瞭解了我們很多情況，而我們卻可能沒有太多機會返回內地。這其實反而加強了相互之間的矛盾。

如果我們要談論如何做好這個關係、加強合作等，第一個基礎便是認識，而認識是要雙方面的。內地要認識到香港存在的矛盾、問題，同樣地，香港的從政者、為政者也要更多瞭解內地在處理事務上的困難、他們看事情的角度，這是會很不同的。如果能夠有第一身的感覺，便可減輕感情上的矛盾。我們的國家主席到來香港，他在晚宴上對我們說要加強青少年的愛國教

育。如果你們看看浸會一名學者 Michael DEGOLYER 的 survey，便會發現在香港居住時間越長的人——或應說在香港出生的香港人，他們對國家的所謂認同感仍然很薄弱，但整體已好了很多。特別是很多來了香港很長時間的人，他們對國家的認同感很強烈，那是一種有趣的感覺。

所以，如果要推廣所謂國民教育，其實是要把所有系列的關係正常化。我要重複：民主派和中央，曾慶紅先生說過這是人民內部矛盾。我們不應該被這種關係障礙着。內地應該盡早向我們的同事發放回鄉證，讓他們能夠有第一身的認知、第一身的感覺，讓他們瞭解對方、瞭解內地的問題，這樣才可處理曾鈺成議員所說的協調、政策制訂、通盤考慮。其實，認知是很重要的，而認知是包括認識客觀知識。然而，感覺也是很重要的，沒有第一身的感覺，那是不同的。

主席，我希望來年大部分同事都可有機會參與奧運會的活動，我指的是作為普通市民，直接參與奧運的活動。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自由黨認為，總的來說，回歸 10 年，香港和內地不論在社會、經濟和文化方面的交流均越來越廣泛和深入。繼往開來，自由黨相信，只有不斷增強與內地全方位的合作，才會有助我們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所以我們對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十分支持的。

主席女士，今天，我想集中說說香港和內地在我代表的界別——旅遊業方面的合作關係。譬如，現時香港及珠三角區域內共有 5 個機場，我們應加強彼此的協調及合作，在優化現時區內的空域設計、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標準、爭取增加民用航道等方面，均可進一步合作，創造互利多贏。

此外，在最新的 CEPA 補充協議下增加的新規定，使香港的旅行社由明年起可獨資進入泛珠 9 省經營，從前只可進入廣東省。根據先前的協議，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旅行社可獲准在廣東省內開業，而數間本港旅行社在月前亦獲批以試點方式，在省內營辦港澳遊，原先可望在今年 6 月落實，但它們至今仍未獲發經營批文。自由黨認為，特區政府在與中央政府商討開放更多服務業時，應爭取推出更多便利化措施，例如簡化申請手續及提供“一站式”服務等，讓港商獲准進軍內地開業的政策得以貫徹落實。

我們認為，只有從香港引入更多優質和有信譽的旅行社至廣東省或內地其他省市經營港澳遊——其實，我們不單希望能經營港澳遊，亦希望香港能作為內地走往全世界旅遊的集散地，這是香港的旅行社真的很想看到的——這才可促進本港與內地旅行社，以服務質素為標準的良性競爭和合作，從而逐步摒除單單以超低廉價格作招徠的惡性競爭，而訪港的旅客亦得以享受優質的服務。

主席女士，除了業界的合作外，我們和內地對旅遊業的監管和合作亦是必不可少的。正如兩個多月前，國家旅遊局公布了 8 項規管措施，包括兩地以暗訪和抽查等方法聯手打擊“零團費”，旨在整頓內地辦理港澳遊的旅行社的各種不規範行為。自由黨對這些措施十分支持，相信這些措施能令兩地的旅遊業健康發展。

不過，有關措施的具體執行細節一直未有公開披露。我們發覺很多時候，高層人士談了意願及策略性安排後，到了談細節的時候往往真的要花一段長時間。如果內地旅行社違規，內地會怎麼懲辦呢？是採用罰款、“釘牌”，還是有其他罰則呢？我們真的不知道。至於旅行社負責人又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呢？自由黨希望內地有關部門盡快公布有關細節，以便香港方面能加以配合，一起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說過旅遊之後，以下我想談談自由黨今天對數項修正案的看法。對於劉慧卿議員提到“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前提下，全方位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但修正案又提到“促請中央政府……與香港的立法機關和政黨……發展正常的工作關係”，我們對這種看法則有點保留，因為劉議員一向皆怕中央會干預特區的內部事務，但現時卻反過來要求中央與香港特區——無論是政黨或議會——發展甚麼正常的工作關係呢？當然，劉議員可能有她的看法，但據我理解，內地的政黨與政黨的正常工作關係，是所有民主黨均會在共產黨的領導下，中央的人大、省或地方的立法機關是從屬中央的，那麼，會否讓人看到一種正常工作關係，便是全國人大和立法會發生一種從屬性的工作關係呢？所以，我們覺得這一點不大清晰，以致很難接受這種看法。

當然，我們對劉議員提到部分議員未能領取回鄉證，自由黨是很同情的。我們亦曾游說中央高層，應要讓他們認識國家。自由黨一向贊成給予沒有回鄉證的議員返回內地的機會，幫助他們瞭解祖國的發展。但是，如果要規範內地的出入境政策，容許內地中門大開，讓任何人也可以自由出入的話，恐怕是難以做到的。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措辭提到入境政策、環境、空氣質素等議題，我們認為這些是合理的，可予以支持。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要求立法會促請內地實踐香港的民主經驗，我們覺得這是違背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等於說井水犯河水，這可能會造成惡例，所以自由黨是不能同意的。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議題範圍非常廣泛，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便是民生和經濟方面，我會就這方面談談我的意見。

西部通道於最近啟用後，兩地的基建規劃已有較佳的協調，但仍未能滿足發展的需要。我認為如何打通與內地交通的大動脈，促進兩地人流及物流，帶動經濟發展，應是兩地政府共同努力的方向。

目前，港珠澳大橋動工興建仍未落實。據行政長官上周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表示，希望在 5 年內，大橋可以“上馬”，即是說，我們可能還要多等數年。但是，我們希望可以搭上廣東交通網絡建設的順風車，打通香港與其他省區的聯繫，互相接軌，所以除要加快落實興建港珠澳大橋外，亦應盡快推出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計劃，打通連接廣東省的城際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開拓更多點到點的直通車服務，以專用通道方式接駁國家高速鐵路網絡，融入全國的交通大動脈，藉此帶動物流和其他方面的發展。

建設交通運輸設施還要有便利通關措施的配合。7 月通關的西部通道採用“一地兩檢”形式，為未來的跨境物流設計了全新模式。與此同時，發展兩地電子通關手續亦是急切和重要的。利用兩地的電子平台提供無縫清關服務，直接加快通關速度，使由西部口岸輻射到泛珠三角區域的物流瓶頸得到解決後，當然會令兩地產品運輸更為通暢，並且會增加跨境運輸的靈活性和降低營運成本，為提升物流業的競爭力打好基礎，可謂相得益彰。但是，我們希望能進一步加快在泛珠三角推行“一報通 16 關”的措施，容許更多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

除了促進物流業外，協助香港專業服務到內地發展亦是重要的課題。上月公布的 CEPA 第四份補充協議，進一步為本港服務業提供更多優惠，其中容許考獲內地醫生執業資格的香港醫生獲得內地醫生同等待遇，以及把在內地投資醫療機構的門檻由 2,000 萬元人民幣降至 1,000 萬元人民幣。但是，我們知道年輕醫生是很難籌措 1,000 萬元人民幣到內地合資開診所的，個別

醫生即使考獲大陸醫生執業資格，但內地不同省市的規例各有不同，私家醫生能否開業，還要視乎當地的有關規例。

降低門檻只是其中一個吸引到大陸投資的原因，還要考慮其他因素。事實上，現時本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發展業務出現的問題，除了資格互認外，申請執業也遇到一定困難，據瞭解，在大陸開設診所的風險還包括須顧及申請執業牌照要很長時間。所以，要落實深化 CEPA，除了降低香港各專業人士到內地營業的註冊資本要求外，還要簡化相關的申請營業程序。細節問題不處理好，將大大地限制及影響 CEPA 的實施效果。

本港與內地的協作，除服務業、製造業、融資和商品開發外，亦可包括展銷貿易。我們建議考慮在大片釋放出來的香港北區邊境禁區內，劃出地方設立環球商品展銷市場。具體而言，在邊境以洲頭為中心，拆掉香港邊界在深圳河以南的圍網，但保留在 3 公里後的圍網，把兩地邊界圍網之間的地方，撥作環球展銷城的發展範圍，並把展銷城分為多個區域，吸引不同產業的國際知名品牌進駐，鼓勵海外及內地的業界翹楚設立展館。在上述範圍內，採取“特區中的特區”的嶄新管治模式，港方“管人不管貨”，內地人員只能在此區域內自由進出，不能超越深圳河以南 3 公里外的港方地域，而內地則“管貨不管人”，所有展銷產品均須按內地法規方可進入內地邊界。

相對於灣仔會展及機場博覽館所舉辦的周期性展覽，環球展銷城所提供的，是長期展銷、永不落幕的展覽。香港具備條件成為具規模的國際商品貿易平台，環球展銷城可把從國際搜羅的不同檔次商品匯聚於香港，成為集國內外不同商品匯聚的地方，從而簡化交易過程和降低交易成本。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國雄議員：中港之間聯繫，即使在英國人的管治下也沒有間斷過。因為中國當時的國策受圍堵，香港主要是把一些不能直接運進國內的物資運入中國。由於美國圍堵中國，亦因為人民幣不能兌換，所以便把貨物取出來售賣，賺取美元來換取物資或作儲備。

現時的情況已不是這樣，中國已再不是一個受圍堵的國家，亦同樣是資本主義的國家，雖然中國表示其現處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其實即是資本主義的初級階段。

中港兩地的往來是甚麼呢？在政治上是高壓，即共產黨說甚麼便是甚麼。至於經濟上的往來，在回歸不久後，香港仍然佔優，原因是香港是可以融資的獨一無二地方，尤其是華人資本的融資非常厲害。現在已達到一個新階段，便是中國已成為了一個資本輸出的國家，四出採購。梁錦松更為國家做了好事，介紹國家買股票，我早陣子看到已跌破底價，他又做了一些好事了。

我想說的是甚麼呢？我們現在說的中港聯繫是甚麼呢？其實便是中港的資本聯繫。中國的資本大部分是共產黨的資本，還有太子黨的資本。對於我們的兩條隧道，榮智健也問香港政府會否購回，他是不會賣給港府的，除非是港府把紅隧也賣給他。既有李前總理的女兒說要來港供電，江前主席的兒子也說要來從事電訊。老兄，這些也不重要了。

最近兩年，中國利用香港作為把國有資產私有化的上市基地。我們有多個財團不勞而獲，李兆基贏得很厲害，也忍不住說：“我贏了好幾百億元，從前做地產真的不智”，他還教市民炒股票，應買甚麼股票，還介紹中國股市的情況。這是甚麼呢？這些便是資本的結合，是大資本的結合。在政治上一定是這樣的，現在這羣人賺到錢，從前只當他們是二房所生的庶子，現在已不再是這樣，原來他們也能喝到奶，有“奶”便一定是“娘”了，這便是箇中的關係。

大家現在說了那麼多，我絕對沒有興趣懷疑任何人的動機，但我想說一個很簡單的故事，已在這裏說過很多次。當“九加二”開始時，我記得張德江先生在 2003 年 SARS 結束後來港，當時有 50 萬人上街，他在國內談“九加二”的安排，他在董建華接受訪問後發言，他表示自己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張德江，而不提自己是廣東省的官員。

我們知道“九加二”中的“二”是指廣東省，這個故事其實已說明，在整個布局中，第一，由於香港是一個地方，亦由於香港的政權是由有錢人控制，因此，如果說中港聯合有利香港的基層，便真的是哄騙我。我們產業的空洞化，便是因為已遷移到內地去；我們的環保問題，也因為港人自行到內地買柴油機發電，只要他們付得起便可以。在內地經營電鍍廠，污水流回來有甚麼問題？這些事情由誰來管呢？我真的看不到會有人來管。

很多人對我們說，如果香港的政治能盡快找到假民主的方案，大家便不會消耗，便會有發展了。如果中港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下，便一定會好像我的腿般出現水腫，對嗎？因為它是殘缺的，是病態的。

我想請教大家，我們今天大談 23 000 點，大家發了財，如果日後爆破了，會否有人在此說話呢？有沒有呢？第二，我們談中港兩地聯合，有沒有考慮中港兩地人民的生活呢？有沒有考慮中國和香港堅尼系數會越來越厲害呢？有沒有考慮在我們的 GDP 中，有多少是靠這些水分呢？是不會有人說出來的。

所以，我的看法是，如果有人告訴我們，不贊成一黨專政，也不贊成在一黨專政下的國有資產急速私有化，便不能令香港繁榮，這是錯誤的。我覺得作為一個國家來說，中國應實行聯邦制；一黨專制，始終是會出事的。何時出事？我不知道。

所以，我希望大家留意這點。

張超雄議員：主席，多謝曾鈺成議員今天提出這項有關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的議案，便是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合作關係。兩地雖同屬一國，但兩種制度之間存在兩種迥異的文化。不過，兩地融合的趨勢已是無可避免，兩地人民的交往亦越趨頻密。不止在經濟上，亦不止在政治上，事實上，在民生、社會上，亦有很多事情是我們要注意的。

現時，長期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已由 2001 年的四萬多人增加至 2005 年的九萬一千多人，他們主要是在內地工作，佔整體就業人口達 1.7%。此外，在跨境工作方面，有關數字已由 1995 年的九萬七千多人，上升至 2005 年的二十二萬八千多人，佔本港就業人口 7.2%，就 2005 年計算，兩者共佔就業人口約 9%。我相信到 2007 年，這個數字會突破一成。

兩地之間的合作，可以達致互利雙贏的後果，對於曾鈺成議員這個見解，我非常贊成。不過，這不止是經濟方面的，兩地之間的交往亦牽涉到我剛才提及的跨境工作、跨境婚姻所帶來的家庭問題、跨境罪行、跨境濫藥、跨境上學、跨境養老等各方面的問題，除了衣、食、住、行外，亦牽涉到其他更深層次的需要，例如文化之間的融合，社會的參與，以及一些基本人權的問題。劉慧卿議員提到回鄉證的問題，這是一個基本人權的問題。作為香港特區居民，我們是否有權進入內地呢？可是，這項涉及基本人權和需要的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兩地法制之間的迥異，亦帶來了很多矛盾。當我們進入內地，不論是工作或建立家庭，也會由於兩地的法制不同，引起很多不同的問題。當香港人在國內發生問題時，應怎樣處理呢？因為國內實在有太多的冤案發生了。主

席，我想介紹《上訪者》這本書，書中記錄了很多驚心動魄的冤案，圖文並茂，同事也可以參考一下。如果大家看過這本書，便會很擔心。香港人在這樣的司法制度下，如何能夠有基本的人權保障呢？當中說到的是成千上萬——其實是過百萬的上訪者，最後得以解決的冤案卻只有 0.2%。不過，當然，劉慧卿議員則連上訪的機會也沒有。

除了法制的問題外，港人跨境工作所帶來的問題，例如勞資糾紛或稅務問題，當局如何協助在內地工作的港人解決呢？

此外，還有跨境家庭所帶來的問題，例如早年的“包二奶”，以至今天仍未解決的居港權問題。內地人和香港人的婚姻亦帶來其他問題，如老夫少妻、家庭暴力等問題。大家也留意到早前的一宗個案，便是一名內地妻子懷疑丈夫有外遇，結果把丈夫斬死，然後自己跳樓身亡。最近，在博康邨亦發生一宗涉及跨境家庭的慘劇，父親把其 6 歲女兒擲下到街上去，然後自殺。這些慘案其實正不斷發生，我們究竟可以怎樣改善這些家庭的關係呢？今天，中港婚姻的比例，已經佔去年在香港註冊的婚姻數目 35%，但我們面對這些問題時，差不多是完全束手無策的。對於內地來港的孕婦，我們以“一刀切”的政策來應付，歧視她們。其實，這些個案中有相當比例是香港的家庭，但我們卻全面懲罰他們，結果如何，也不用我多說了。我們在很多其他會議上已說明有關困局。

此外，還有兩地之間的罪案和濫藥問題。根據官方數字，去年北上濫藥的人數有 1 300 人，佔濫藥人數 11%，而北區的濫藥情況最為嚴重，去年被捕的人數與同期相比，大幅上升二點五倍。

主席，談了這麼久，兩地之間其實很有需要得到一些可就社會民生等事宜共同策劃和商議的溝通平台。我聽說我們的駐粵辦設有一個有關兩地社會服務聯繫的常設委員會。不過，當中包括甚麼人，我並不知道，委員會何時開會和討論些甚麼，我也不知道。我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也不知道原來有這樣的機制，亦不知道這些機制正發揮何種作用。因此，我贊成曾鈺成議員所說，我們確須設立一些常設性的機制，但這些機制必須具透明度，必須讓香港和內地的相關機構和團體參與。要是繼續隱隱晦晦的，一切仍是檯底交易的話，便很難促進兩地合作了。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中央政府對特區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簽署 CEPA 及其後的補充協議、擴大自由行計劃、放寬 QDII 投資範圍、深化人民幣業務等。這些政策措施為港人提供了不少機遇，亦對本港經濟發揮了不少推動作用，令香港更繁榮。

面對這些機遇，加上內地不斷的發展，香港有必要自強不息，進一步提升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為鞏固自己亦為國家的經濟發展作出更積極的貢獻。因此，香港未來有必要全方位加強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優勢互補，以達致雙贏局面。對香港的航運物流業來說，這不單是重大的啟示，也是業界未來努力的方向。

事實上，在過去 10 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的港口不斷發展，分工不清晰，形成互相競爭的局面。今後，如果每個地方仍然各自盤算，不從全局出發，繼續興建新碼頭，這不單會造成資源重疊，更會造成惡性競爭。正所謂“鷸蚌相爭，漁人得利”，這不單對整個珠三角地區不好，也對國家不利，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港口有機可乘。

不過，我相信這個情況將會扭轉過來。因為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中，中央政府明確支持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支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交通部較早前亦提出了一系列維護香港港口發展的措施，包括支持香港碼頭經營企業到內地投資建設港口；支持內地航運企業開闢內地港口到香港的集裝箱支線運輸和餵給運輸，以及投資建設珠三角地區內河高等級航道網。換句話說，中央政府希望香港可以作為樞紐港，為內地眾多中小港口提供國際集裝箱中轉服務。同時，香港可以利用更多較低成本的內河貨運，以加強港口的競爭力。

既然中央政府主動把特區納入國家及區域規劃，香港在基建方面便須與內地有更多的配合和溝通，以便實現大家的共同利益。不過，香港在完善跨界基建的發展，以及在加快籌建與鄰近地區及全國的運輸基建接軌的進展方面，均有欠理想。事實上，由於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步伐不同，特區政府向來以“按需要規劃”的原則發展基建，但內地則以“適當超前規劃”的方式來實現與經濟同步發展。

為達致雙贏局面，香港是有需要調整步伐，加快落實興建港珠澳大橋，同時盡快推進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計劃，以“專用通道”接駁國家高速鐵路網絡，接通廣東省以至全國的交通大動脈。除了跨境基建層面的融合外，香港有需要繼續提升通關效率，爭取更多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容許更多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盡快落實興建“東部通道”蓮塘口岸等。

主席女士，我剛開始發言的時候說，香港有必要進一步提升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便為國家的經濟作出更積極的貢獻。在航運方面，香港的優勢之一，是為航運和物流業務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舶

貿易、海事仲裁、船舶融資、船舶保險等一系列相關配套服務。在物流方面，香港擁有對國際市場有豐富經驗、對全球物流流程有充分認識的物流企業。因此，香港必須投入更多資源，為航運物流業提供具體的支援服務及配套設施，使香港在航運物流的優勢得以鞏固，從而充分利用這兩方面的優勢為國家服務。

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將為香港帶來更多機遇，香港要好好把握這些機遇，並與內地實現全方位的經濟合作，以達致互利雙贏的地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或香港的企業從來也不是“寄生蟲”，但我們必須警惕自己不要變成“寄生蟲”。

有些同事剛才亦表示，我們不應採取一種只是依靠內地的態度，我們也要扮演一個角色，以達致互惠、互利和互動。其實，這個“寄生蟲”的討論，與抗拒內地的心態絕對沒有任何關係。香港的根，根本就在神州大地，香港的將來與內地的將來，不論是在政治、經濟或民生方面，也是緊扣在一起的。

可是，如果香港特區要對內地有更多的貢獻，便一定要自強不息，不論是在政治、文化、經濟方面，也要繼續做好才可以。其實，我們應該不斷警惕自己，不要只是問國家可以為香港特區做些甚麼，而應多問香港特區可以為國家做些甚麼呢？

主席女士，公民黨一直認為，中港合作絕不能只是聚焦在商務和經濟上，正如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所說，中港兩地還須在大量政策範疇之上加強合作，例如入境政策、改善空氣質素、環境保育，以至保障食物安全等方面，以提升兩地人民的民生福祉。

以食物安全為例，香港市民多年來一直切身感受到在這方面改善兩地合作的重要性。還記得多年前，香港陷入一個食物恐慌，既有含豬鏈球菌的豬肉，也有孔雀石綠和含霍亂弧菌的魚，還有含抗生素的蟹等。事實上，當時最令市民感到震驚的，並不是食物內的有害化合物推陳出新，而是特區政府在獲取有害食物的資訊上，竟然完全被動，不能先主動掌握事態的嚴重性。

值得高興的是，近年來，內地政府在處理食物安全問題上越見積極，這無疑是因為隨着“十一五”規劃，照顧民生，建構和諧已經成為國策，中央授命地方政府必須加強對食物質素的監管。另一方面，隨着特區近年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在監督輸港食物安全、索取資訊等方面，也明顯較以往積極。中港雙方如果能夠同時提升對食物安全的關注，持續理順食物安全策略，最終得益的，將會是兩地民眾。

主席女士，內地在本年年中已經開始加強供港蔬菜的檢驗、檢疫管理制度，包括採取定點供應、實施標籤和鉛封管理，以及規範證單等管理措施。此外，亦加強淡水魚運輸船的檢疫封識措施。另一方面，去年年尾發生懷疑有蛋類受蘇丹紅污染事件，當時特區政府在調查本地存放蛋類的情況時，出現誤會，但從特區政府向內地查證有問題蛋類去向的效率來看，中港雙方的溝通已有明顯改善。

主席女士，前天，在立法會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特區政府表示將會訂立食物安全法，並且強制食物進口商向政府登記。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在上述基礎上，與內地政府盡快磋商，將進口商登記源頭管理，以及市面回收程序等環節結合起來，形成由農場到餐桌的全面食物安全策略，以便更有效地保障輸港食物的安全。

透過食物安全議題，我們不難發現中港合作完全可以建基於更平等、更理性和互惠互利的基礎上。主席女士，在回歸初期，特區政府對於中港合作傾向採取較為消極的態度，只求消極地回應內地的政策，既不會主動提出合作，更遑論為港人爭取權益。不過，隨着兩地利益的聯繫日漸緊密，相信特區政府也逐漸明白主動出擊的重要性。香港本身具有可以貢獻內地的優勢，同時亦可藉此優勢在中港互動之中，維護香港的利益。在不少關係內地及本港民眾民生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應該更積極與內地商討，爭取更全面的常規合作，以便進一步提升兩地人民的生活質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今天的辯論題目，正如很多同事說，是一個很大的題目。我一直坐在這裏聆聽，覺得很想發言，我就着這個大題目也有自己的看法。隨着國家的改革開放，香港和內地的接觸較多，實際上，不單是回歸才有接觸，回歸只不過是加快其速度而已。現時的大前提是國家擬跟世界的接軌而不斷發展，我想這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所以，面對現時的情況，立法會就這題目也曾多次進行辯論，我亦多次就此發言。很多時候，我發言的主要內容是，我們以可令兩地互利作為發展目標，便能做得更好。實際上，這趨向不單是我們的主觀看法，客觀上，兩地也有需要進行緊密合作。例如在 2003 年 SARS 爆發期間，當時很明顯是兩地的溝通機制出了問題。所以，我聽到曾鈺成提到“權威性”這數個字時，我是完全感受得到的。當時由於沒有接觸，以至劉教授來港出問題後，當時的陳馮富珍……我們且回想當時的歷程，最後是要把事項上呈中央，才得到中央就這個問題提供助力，召開記者招待會來解決香港當時的一些困境。

所以，主觀是有必要的，而兩地交往的頻密程度，隨着國家在跟世界接軌方面的發展變得越來越厲害，我想，我們在這方面必須做得好。此外，客觀情況下亦有此需要。老實說，我們飲的是東江水、吃的很多是國內出產的食品，當有一場大疫症侵襲，大家也必須全面聯手，才能夠好好地加以處理。我覺得近年來，香港的政府官員已經有了很多改善，不過，我認為還有些問題，所以仍須努力，而這些問題當然牽涉到民生、政治等。

可是，無論如何，我自己也想說一說，當大家全面發展，以期達至互惠互利時，我又感到很擔心了。以特區政府的現況，如果要配合，我覺得是做得不錯的。在近兩年間，雙方合作亦較多，但在個體方面，大家如何在不同的位置上發揮本身的優勢呢？我覺得在過程中，雙方既要配合和合作，同樣地也存在着很大的競爭。如果我們沒有自己立足的地方，怎麼辦？很老實說，內地在金融方面，已從香港學懂了很多知識，有些香港人甚至在沒有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回國協助國家，在這過程中，大家可看到其發展得很迅速。最近有一個熱門的話題是：究竟香港股票市場的集資能量，今年內會否被國內追上。所以，如果紐約要感到害怕的，不應該害怕香港，可能要害怕國內。

換言之，在個體方面，國內本身一直從香港學懂很多東西，隨着其本身的發展潛力一直走向前端，因為它是全面開放的。我反而對香港今天所存在的優勢感到擔心。政府一直循着配合和合作的角色來發展，我覺得這是對的，但香港如何在過程當中令本身也有發展的一面呢？我們早前曾跟馬局長在這個議會內就此問題進行辯論。我們經常談論帶商家北上考察及替內地集資，我們有否想過商家可會帶甚麼東西回港呢？我覺得政府要考慮這方面。

老實說，今天，我們所說的四大經濟支柱諸如物流、金融等，在物流方面已經不能發展了，我想，主席在此也經常說到此點。隨着各方的發展，我們卻越來越處於弱勢，剩下來的金融、旅遊等，我也不細說了。嚴格來說，別人已越來越較我們優越。剩下來可供我們發展的，可能便是服務行業，而

我覺得這方面是我們的強項。可是，單靠這方面也不行，中國始終是在容許個人發展的過程當中，而它的人才也太多了，因此，要趕上香港，是非常容易的事。所以，我經常認為，特區政府除了與國內合作和互相配合外，在過程中如何能夠發展本身獨特的經濟——而我們在發展個人潛能當中也反過來可以幫助國家——這方面是值得特區政府，特別是政府新一屆的班子研究的。

此外，我也想提到另一事項，便是食——是與豬隻有關的。我已經把問題提出來。現時，我們在水、豬、雞、菜等的供應方面，基本上是靠國內，因為國內有很多副食品。但是，我很想向政府說，大家現時面對的，是全球的資源，中國有人口 13 億，它也須照顧本身的人民。雖然中國很照顧香港，現時更令較大數量的豬隻輸入香港，但我覺得香港始終要為自己作考慮，我們的人口有 700 萬人，將來會有 800 萬人，甚至會達致特首所說的 1 000 萬人，我們是否有自行生產的農產品呢？我們有否漁業這方面的生產呢？黃容根已經在此方面說了很多。很多時候，政府由於方便，便依靠國內的供應，而國內對香港的要求也是要甚麼有甚麼的，有時候甚至遷就我們，即使國內沒有豬隻食用，也遷就我們，輸入更多豬隻來港。

我覺得香港如果繼續採取這樣的態度，是不行的，全球的資源已越來越短缺，香港本身不能夠沒有可維生的基本東西，不能夠事事倚賴別人，別人本身的豬肉價格也昂貴，但仍然遷就香港。我想就此問題提出，政府要有前瞻，很多預言家也說，地球的資源讓大家這般揮霍和食用，到了最後，可能便會完全沒有資源了。我們有否考慮到這些呢？

很老實說，一方面我肯定我們必須與國內加強合作、溝通及配合，但另一方面，我認為香港有需要發展本身的獨特經濟。香港即使多做一如今天般的中介角色，我也不反對，而且還認為有此需要，是發展中的當然部分，但政府有否考慮我們到了未來，在 10 年後又會如何呢？不要預言。我在 2000 年到美國訪問時，跟一個城市的商界人士傾談，當時我問他認為香港和中國這樣的發展下去會如何呢？他的答案是，中國的發展期還會有約 20 年。當時是 2000 年，至今已過了 7 年，即是說，我們的優勢是逐步逐步的被損耗了，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如何在過程當中推動本身的發展呢？同時，如何利用國家在發展之際，得以向它提供較好的經驗呢？我相信這些問題在在有需要有關官員作出考慮。多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本立法年度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提出這項問題，即有關香港發展與內地合作關係的這項議題，是可圈可點的。

所謂合作關係，我過去有一種很強烈的感覺，認為這其實不是合作，是中央獨大、中央指令香港跟從而已。所以，曾鈺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否基於 3 司 12 局，或是特首重組政府班子後，在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方面是否有任何新的轉機，還是投石問路呢？的確很容易令人產生這些疑惑。

主席，合作是必須雙方面的，凡涉及合作，都不能只是主觀願望，而是涉及很多客觀條件，包括人力、資源及資金等關係。如果中央繼續採用一種（特別是針對民主派）孤立、打壓的形式，這樣便不是合作，最少對於香港部分人士來說，感覺是如此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曾鈺成議員的原議案中便要加入一句“談論這項問題不包括民主派在內”，如果是涉及全港市民的話，便必須有一個全面的政策調整，以及考慮實際上的客觀因素。

主席，這麼多年來，香港不斷強調……而我記憶最深刻的是，在董建華和梁錦松年代，他們經常建議港人北上投資，說香港商機不多，我們應該到內地尋找商機云云。我當時已多次批評，他們這樣做，好像是叫香港人尋死般，因為北上投資的風險很大。香港高層官員這麼落力鼓吹，說得好像北上可以拾到黃金般，當然，也有不少投資成功的例子。最近有報道表示深圳的樓市在這一兩年間，已上升了 40%至 50%。但是，北上投資是涉及很多客觀的條件因素，不是好像以前梁錦松和董建華的說法般，那麼容易達到目標的。

港人多年來北上投資為香港人帶來兩項重大污染，一項是空氣污染，另一項是水質污染。有時候，這些因果是很有趣的，港人北上投資賺了很多錢，但最後卻自作孽。很多污染問題是由港商投資的工廠所製造，當然，也有不少是內地本身的工程所造成的。所以，北上帶來不少問題。

此外，有些港人北上不是投資，而是北上尋歡，這亦為香港帶來了很多破碎家庭。現在港府北上尋機，尋找很多機會，但這個取向卻逐漸令香港政府變成“跛腳鴨”政府。

令人很欷歔的是，中國經濟開放始於八十年代，香港多年來表示自己是步入中國的大門，並引此自豪。內地很多投資發展要靠香港的人才、香港的資源、香港的法律制度等，但現在逐漸演變了。在回歸後的短短 10 年間，香港的角色已經由步入中國的大門，即“你要靠我才能進入”，變成如今依靠中央特別照顧的“二世祖”。

我感到最欷歔的是，在 SARS 期間看到很多特別的問題。內地很多地區也未獲得中央給予甚麼照顧，反而香港這一個繁榮富裕的地方要靠中央特別照顧，中央把一車車的物資運來。對於內地很多窮鄉僻壤、甚麼也沒有的地方，中央也沒有給予他們甚麼物資，反而特別照顧香港。我當時看到這個景象，真的感到香港已淪為一個完全沒有尊嚴、只懂伸手向“阿爺”討錢的“二世祖”。

所以，香港的經濟發展，現在已經不止是背靠祖國，而可以說是全部變為依靠和投靠。很多商人基於其本身的經濟利益，在政治上已投入中央的懷抱；“阿爺”說甚麼，他們便說甚麼，有時候，他們的言論比“阿爺”的更大膽。經濟關係變成一種政治依靠，這可以說是人的尊嚴被毀滅和消失的悲劇。

香港的經濟和商業利益這麼蓬勃，但所換來的是，不少成功商人的靈魂已不知飄到哪裏去了。這種人性的磨滅，令人感到很欷歔。

主席，關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的回鄉證問題，在民主派裏，我多年來也持有回鄉證，我每年會到內地很多不同的地方，我曾到過新疆、北京、青島及上海等地方。其實，中央要令民主派人士多些瞭解祖國，便真的要盡快向他們發放回鄉證。回到內地，跟內地的中層官員交談，會令你感到很雀躍，因為他們那種開放態度是比香港的高級官員優勝十倍。跟內地官員交談時，他會對你說如何做好某件事，但跟香港的高級官員交談，他只會跟你解釋為何某件事不可以做。所以，如果中央要令民主派的議員改變對祖國的態度，向他們發放回鄉證便是一個最好的方法（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首先，我想在此多謝曾鈺成議員，讓我們有機會討論如此重要的議題。無可否認，我相信大家也覺得香港回歸 10 年後，與內地合作的關係其實越來越重要，亦將會越來越更重要。所以，在現時辯論這題目，是最適合不過的。

不過，在我們說合作時，我相信我們要弄清楚，合作與融合其實是有所分別的。況且，在合作方面，大家可在完全不同的看法和角度下考慮合作。但是，有些事情其實是不能合作的，哪是甚麼呢？《基本法》說得很清楚，

一個國家、兩個制度的方針，是不會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的。換言之，國家與我們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是截然不同的，這當然是因為我們有很不相同的歷史和背景，我們也有很不相同的文化，我們的思維亦很不相同，所以國家便特別作出這樣的安排。

我今天聽到一些同事的發言，發覺他們把這點忘掉了，為甚麼呢？例如在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他說我們要影響我們國家的管治，以及如何進行普選。我相信這不是我們香港議會的責任。何俊仁議員可能認為就其個人來說，這是他的責任或支聯會的責任，但卻肯定不是我們香港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的責任。

此外，他的態度令我覺得很可惜。其實，我並非單是說香港民主派人士或所謂反對派人士的態度，當然亦包括中央政府或內地政府，對我們的民主派和反對派人士的態度。但是，這些問題永遠也是雙向的，大家要互相負責任。然而，很明顯，在回歸前和後，我們的民主派、反對派人士對內地的那種質疑、有時候是謾罵式的態度——我不敢說全部也是這樣，卻有部分是這樣——那種懷疑、口號式地叫喊某些名稱，令一些在內地環境生活下、完全與香港政治文化不同的人，無法明白為何香港人會是這樣的。與任何人溝通，大家也應是以禮相對的，但事實上，我們很多時候也看到這是不存在的。

老實說，大家分隔兩地還好，如果到了內地，正如劉慧卿議員說，但可能她不會這樣做，如果我們某些議員衝到一些中央政府的官員面前，指着他們來罵，我相信他們也會不知怎麼辦。我覺得這種文化和意識形態，我們是不能當作沒有的。事實上，對於很多香港人的習慣，大家已完全接受，但到了內地，當地人便會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對於這種意識形態或取態的形式，我相信民主派的同事也要檢討一下，究竟自己是否真的做了一些事情，是有助於溝通的呢？

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是“促請中央政府向不能返回內地的香港市民，包括.....。”我們自由黨其實一向也非常支持和希望中央政府能邀請我們的民主派議員到內地，我相信這是劉慧卿議員知道的，我們一直也有談及這件事，我們覺得溝通是有利的。不過，事實上，無論哪個國家，也有絕對權利決定讓或不讓甚麼人進入其境內。

有些香港市民基於種種原因而可能不被接受進入內地，以法輪功為例，法輪功在香港怎樣也行，但內地卻不容許它的存在。那麼，香港的法輪功成員是否可以隨意進入內地呢？以這個例子來說，我們應否要求內地，凡是香港市民均可進入呢？這是我們無法同意劉慧卿議員修正案的原因。

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覺得她的說法是非常合理的，尤其是我剛才說的所謂全方位發展，我們也要界定這點。在政治方面，是“一國兩制”的，我們不談政治，但在民生其他方面，我們事實上是可以探討一些合作關係，各方面的合作也是好事。不過，我要說清楚，自由黨是不認同公民黨對入境政策的看法。這並非表示我們會反對其修正案，我們不會反對其修正案，因為我們覺得余議員的修正案在如何探討合作方面是合理的。

但是，我們絕對不認同公民黨的說法，便是就所有在內地結婚的香港人，他們的配偶應可自由出入，應可隨意進入香港。我們覺得是不能這樣做的，他們結婚時已知道香港的入境政策，是已清楚說明他們不能自由出入的；而香港人作出了在內地結婚的選擇，在內地找配偶，他們亦知道面對怎樣的政策。如果我們要尋求改變入境政策，便要得到香港絕大部分人的認同，我相信這仍然是一項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我不相信我們可以立刻說以合作關係作基礎，完全開放入境政策。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original motion under debate reflects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the difficult issue of bringing about better co-operation between places, and I must say that this is likened to the biblical story of the 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 The father welcomed the lost son back with open arms and in a state of ecstasy. The problem comes not from father and son relationship, but rather from relationship among brothers. Why should the prodigal son be different and be even treated better than the others who had been filial and loyal? The story reflects the fact of human nature, and it is only through mutual respect and mutual trust could misunderstandings, be they real or imaginary, be eliminated or minimized. And then,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ppreciation could be nurtured.

The subject must be discussed under the concep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one country" aspect of the concept is accepted by every Chinese irrespective of his political belief, this is beyond any debate. It is the "two systems" part which is creating problems. It is because by nature, the "two systems" are conflicting. To make this part work, it must depend on the people under the "two systems", particularly the favoured one, which is Hong Kong, to show understanding, compassion, toleration, consideration and adopt a sense of sharing and caring. The fact is that the "two systems" part reflects different values, different cultures, different attitudes, different outlooks and many many other differences. Even the spoken language is different.

In the '60s and the '70s, every one of us must remember that the affinity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and that of the mainlanders were at natural high. We cared for them, we sent a lot of things to them, we shared what little we had with them, and above all, we tried to understand them because they were living in a different political environment. Irrespective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the political boundary at Lo Wu failed to weaken our ethnic root being Chinese, for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people came from the Mainland. Ten years on, despite the existence of Lo Wu and the return of sovereignty to China, bringing us back into one country, Lo Wu still exists as a physical boundary for the "two systems".

Now, we are one country, but somehow, our relationship has turned from blood and emotional relationship to material relationship. Possibly, this is the major source of problem for materialism breeds greed, materialism breeds conflicts and materialism breeds dislike and hatred. These are some of the issues which we must address.

On the "one country" level, our central leadership has bent over backward to help Hong Kong in the hours of need, in particular, raining economic favours upon us during the time when we were in trouble. We should be grateful. However, not only did we take such favours for granted, but also, because of this attitude, further misunderstanding was precipitated, thus further aggravating differences and preventing better co-operation, apart from economic

co-operation. We are now more politically open and mature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Basic Law, which is the greatest gift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ith the freedom we now have,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green paper which was tabled yesterday — it might not be perfect but it is a road to further democracy — I urge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this Council in particular, to have more toleration. We should be the leaders to ensure that we can give them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toleration, so that we can have bett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e people on the Mainlan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曾鈺成議員在回歸 10 年，也是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議案辯論中，作出了猶如回顧 10 年回歸歷史般的發言。他的發言我聽得很清楚 — 老實說，在諸位民建聯同事中，曾鈺成議員的表達能力是較罕見的 — 他提出了兩點：第一，回歸之初，不少香港人，無論是政府也好，政界也好，基本上都抗拒中央的干預或抗拒“一國”，甚至說要避免中央“污染”香港云云，這些都是政黨在辯論時常用的字眼；第二，他覺得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奉行自由經濟，為甚麼會有人這麼抗拒對內經濟開放或開放本地讓內地經濟進入？他就此提出了很大的質疑，而這可能是意識形態或政策上的質疑。

不過，大家可從較平實的角度來看。大家也許仍記得，2003 年有報道指中央領導人下令內地官員不可以多方面干預香港。很明顯，在回歸之初，很多地方力量試圖從多方面干預香港，因為他們習慣了由上而下，而這亦似乎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否則中央領導人也不會作出這麼清楚的決定。其實，無論是民主派也好，是關心香港前途的人士也好，就“一國”提出質疑，並希望保存“兩制”中香港的“高度自治”，皆是言之成理，而且亦有這需要的。

主席女士，很多時候我也會接觸一些外國領事，我曾經問過他們，由於其國家有這麼多國民身在香港，如果他們有意設立總公司的話，他們會建議香港還是上海？大部分領事的回應都是香港。我問他們為甚麼會選擇香港，因為中國是世界第二的經濟強國，而上海的發展亦非常快，何以他們會建議把總公司設在香港呢？答案是因為香港所擁有數個條件，是內地城市所沒有的，即獨立的制度、法治精神、自由新聞制度、開放多元化的社會和成熟的市場經濟，基本上，這些軟件至今都是內地城市所沒有的。主席女士，這些便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這些便是民主派多年來努力保護的香港“兩制”中“高度自治”的核心價值。

現在回歸 10 年了，就當這是我們與內地的磨合階段，今天的成就其實是有賴很多人從不同的角度，努力保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我相信中央領導人應該越來越看得清楚，否則溫總理最近也不會在國家報告中，肯定香港是中國的重要金融中心。由此可見，香港“高度自治”的本質，令它不止在經濟上，而且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均對國家有很大的貢獻。

所以，主席女士，我支持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基本上他們的修正案都提出在中國的主權下，保障香港的“高度自治”，包括法治、經濟的自由開放、新聞自由和人民的自由往來等。其實，我們民主派在中國的主權下，既沒有與外國勾結，也沒有取得外國勢力的資助。我記得孟子曾經說過，“余豈好辯哉”，難道我們不想享清福嗎？大家也是有家要照顧的，但為甚麼多年來依然在政途上營營役役呢？除了是我們支持回歸外，我們還很希望可以讓中央領導人看到，香港不止是一個經濟城市，更是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香港的成功是建立在一些核心價值之上，即多元化社會、開放的傳媒、獨立的司法制度及成熟的市場經濟。如果它們受到任何破壞，整個國家也會有危險。

這正是為何民主派有時候明知忠言逆耳，也要說出事實的真相，便是要中央領導人清楚明白，“一國”當然是前提，但“兩制”也很重要。

“一國兩制”已經談了 10 年，我們可否轉換話題，改談“兩制一國”呢？即是說，內地和香港的制度均有機會充分發揮，而兩地的制度其實都是為國家作出良好的貢獻。國家已走上國際舞台，因此，必須走向法治、必須走向市場經濟、必須走向尊重人民的自由和權利，以及必須發展民主政制。這些都是民主派所要努力的，亦希望各位同事可以重新思考。我們經常說“一國”是前提，那麼是否為了“一國”便要犧牲“兩制”的“高度自治”呢？既然過往已經談了這麼久，我們何不反過來談談“兩制一國”呢？一個中國是不會改變的，大家也不會有何爭議，我們民主黨也是反對台獨、反對兩個中國論的。我們當年跟李登輝爭持不下，便是因為釣魚台事件。我們

的立場基本上是很清楚的。現在是否已是時候，讓香港發揮“兩制”的“高度自治”，與內地的制度互相輝映，讓香港成為中國民主的窗口，也讓香港成為法治的先導者呢？我相信這些均對整個國家的發展具有長足的貢獻。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沒有參與早一段時間的辯論，我只聆聽了曾鈺成議員的一些說法，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感想。

民主派並沒有抗拒中央，民主派從來視香港與中國大陸為一個命運的共同體，因為無論我們在香港過去做過甚麼事情，我們從來不會忘記自己的國家、自己作為一名公民的責任是要推動國家。我們只想跟國家一起進步，我們亦只想和中國人一起享受幸福的日子。

民主派亦不會抗拒改革開放，中國人已經受夠了苦，如果經濟可以開放，而人民能夠分享經濟發展的幸福的話，這是無數為中國奮鬥的革命先烈所希望的，也是香港很多民主派朋友由大學時代至今所追求的國度。

我們只是希望改革開放能夠根絕貪污腐敗，能夠同時建立一個民主和法治的制度，能夠保護環境，對後代子孫負責，能夠讓改革開放下的不同地方、不同階層的人民，也分享到改革開放的成果，而不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也不是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的同時，卻要很多人付出一個更大的貧窮和屈辱的代價。

遠的不說，大家看看山西磚廠的那宗醜聞，便會知道，如果在改革開放下，在那麼廣大的地區內，竟然存留着一些童工及勞工以奴隸的方式生活，這個改革開放的陰暗面是要不斷切除的。這便是我們所說的，改革開放須以人民的幸福、整體的幸福作為福祉、作為追求，而不是純粹先讓一些大款大戶先富起來，不是讓他們的子女可以出國留學，而中國廣大偏遠山區的學童們則要害怕連學校也會塌下來，連讀書也沒錢買書。這並不是我們，也絕不是民建聯的朋友所追求的。我們明白彼此走過來的歷史，我們彼此應該有在愛國問題上的尊敬和認識。

愛國確有很多種方法，不過，有一點，是中國的歷史教訓我們的：不要盲從附和，要有對國家如何走向進步的觀點，而且勇於把這些觀點清楚無懼地說出來，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國民責任。

最近，我看到一篇評論，為中國的人口專家馬寅初老先生翻案，馬寅初當時反對中國的人口政策，認為中國不可以再有這麼多人口，但毛澤東一句“人多好辦事”，便將馬寅初先生的觀點打擊至有如地底泥般。當時，連周恩來也勸馬寅初順從他，自我進行檢討並屈服，則事情可到此為止。但是，馬寅初先生不肯，他說這個理論正確，是站得住腳的，所以不應該檢討。馬寅初先生至死也沒有就這件事檢討，而毛澤東至死亦仍然堅持“人多好辦事”。

結果是怎樣呢？中國的人口完全“爆棚”，中國經濟因為人口過多而無法承受。到了現在要實施“一孩政策”，但“一孩政策”帶來了很多、很多社會問題，甚至帶來將來中國人口老化的承擔能力問題，為我們的後代子孫帶來了很大的包袱，而且民族會為此也要付出很長遠的代價。一個馬寅初的觀點被隨意打壓、否定，而引來整個民族這麼大的後患.....

主席：張文光議員，我聽你發言這麼久，你的意見很好，但我們現在所辯論的是兩地合作，請你就這方面發言，好嗎？

張文光議員：好的，主席。我要說的是，當我們欣賞中國的成果，甚至當我們欣賞兩地合作的結果時，我們一定要有一顆誠實的心，說出道理，令兩地的合作，甚至中港的富強和繁榮，走向一條更好的道路。

我更希望，兩地的合作也會容許我們有回國的機會，不能說兩地合作，異見者卻不能回國，這不是一個文明的國家，也不是一個公平對待異見公民的辦法。因此，我十分希望就“一國兩制”的問題上，說出我最重要的心聲：“一國兩制”是大家認同的，但要真誠及誠實地說出自己對國家的希望，而這些希望是不被打壓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不久前，即上月 29 日，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 CEPA”）“補充協議四”，進一步擴大開放兩地之間的服務貿易和加強彼此之間的經濟合作。根據“補充協議四”，內地會在 28 個服務領域推行 40 項開放措施，包括現有的銀行、旅遊、會展、醫療，以及 11 個新加入的領域，包括社會服務、環境服務和公用事業。雙方也會在金融、會展及專業資格互認方面加強合作。

自 2003 年 6 月達成 CEPA 的安排後，兩地在多個經濟領域的合作，包括專業範疇，已取得相當的進展，這是特區政府與內地經過一段頗長時間的討論後，才獲得有關商務部的具體安排，我亦有機會參與該些會議。但是，對於部分專業界別來說，合作的力度仍可進一步加大。以工程界為例，在 18 個工程專業組別中，至今只有結構工程達成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即使在相關的安排上，仍有改善的空間。香港的結構工程師雖可以透過考試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但卻沒有執業的資格，所以在內地開業或找工作相當困難，其中門檻過高是因素之一。如果以現時工程專業資格互認的進度作為一個指標，即使再過 10 年，有關的互認安排也不一定能夠擴展至所有 18 個工程專業組別，以致我們業界十分渴望這方面能加快進展。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透過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層面，加快專業資格互認，特別是工程界方面，使本港更多的專業人士真正能夠受惠於 CEPA 的安排。現時有新局長上任，我們對新局長寄予厚望。

除 CEPA 外，香港在 2004 年，也和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等 9 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即“九加二”協議)。整個地區的生產總值預計到 2010 年將超過 1 萬億美元，到 2020 年更將達到 2 萬億美元。換言之，我認為將來“九加二”會是一個重要的經濟發展區，不單對中國來說，是一個重要地區，在亞太區或亞洲區也是一個重要地區，甚至將來在世界上也是一個十分令人觸目的經濟發展區。因此，本港應該把握機會，加強與“九加二”協議夥伴的經濟發展合作。為此，香港有必要大力發展跨境基建，特別是與內地連接的交通運輸網絡，例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 — 但香港路段仍未動工 — 以及東部通道的計劃等，應該盡快落實。

本港在研究及規劃有關的基建時，應加強與鄰近地區的相關信息交流，其中包括經濟增長、跨境人流及貨流的統計及預測數字，不要重蹈西鐵(當時仍稱西北鐵路)初期提出誇大的貨流預測數字以致被人耻笑的覆轍，以確保規劃的基建設施能夠根據實際情況及符合經濟效益。此外，我們也應該加強瞭解內地在不同方面、不同範疇的特點，包括生活習慣等各方面，我們須看看彼此有何不同，例如內地是左軚駕駛等，會產生很多不同的問題，又或在合作上可以產生很多好處，所以，這方面須用很長時間磨合，以便在有關的基建設施的設計上照顧特定的需要，因為基建也須照顧各方面，包括使用者的需求及習慣等。在磨合方面，大約在 3 年前，施政報告亦特別提及兩地融合，我對當中內容也相當同意。

至於工商業發展方面，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也越來越緊密。據估計，目前香港企業在內地設廠約 59 000 間，其中 53 000 間在廣東省，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區，帶動香港 150 萬人就業，帶動廣東省 1 000 萬人就業，為珠三角經濟發展注入巨大動力，使廣東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製造業基地之一。近年，廣東省加強對環保的要求，令本港的企業面對不少的困難。本港有很多專業企業及大學研究單位，均可提供一定的協助，希望政府可扮演一個橋梁角色，將兩方面撮合一起，解決本港工業家在當地所遇到的問題。

除工商業的合作外，本港與內地在學術上的交流也不斷增加，在交流層次上亦越來越緊密，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看到有更大的效益。

主席女士，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將是本港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特區政府必須給予優先處理。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剛才陳婉嫻議員說今天的議題很闊，我想我會把它收窄。我的發言只與一點有關，便是修正案中關於回鄉證的問題。

2001 年 5 月，我拿着港澳同胞通行證回去與闊別了 11 年的母親見面。我事前不敢告訴她，因為我不知道這是否會成為事實。在天河入境處，一邊是回鄉證通道，另一邊則是護照通道，我拿的是通行證，我不知道應該走哪一個通道。結果，我被帶進一間小房間，等候了一個多小時，我暗自慶幸沒有告訴母親，讓她苦等一個多小時便糟了。

畢竟我終於可以與我九十多歲的母親重逢，真的是恍如隔世。我自己也知道，雖然我取得的是港澳通行證，但我所需的是回鄉證。我也希望民主派的各同事能夠取得港澳通行證或回鄉證，跟我一樣可以自由出入。我曾向當時協助我的陳方安生、曾蔭權、梁愛詩等諸位，不論私下或公開均表達過這樣的想法，就是希望大家都可以回到自己的國家。我相信這亦是香港絕大多數人的期待。

我今天無意談及為甚麼仍有一些民主派的朋友未取得回鄉證。我不想在此談這是誰的責任，我只是說，究竟我們可以自由地回到自己的家鄉、故居、國家，感受最深的是甚麼呢？當我們在這裏看中國，我們可以看到中國有一些人為今天的成就歡呼；我們可以看到有些人為山西磚窯童工的處境而感到痛苦，我覺得這些都是真實的，每一件事都能打動我們。

我們會有更多感受的，就是當我們回到自己的家鄉、故居、國家，無論是看到自己的同學、兒時的朋友、親友甚至一些不認識的同胞，便不禁會問，究竟他們在這數十年來面對的苦樂是甚麼呢？他們的改變是甚麼呢？他們如何奮鬥呢？每個人都有他很事實的故事，這些便是大多數人的情況。我曾說過，我們看到內地的人時，他的臉孔像甚麼？就像一張撲克牌一樣，每個人都像一張撲克牌一樣。

但是，我們今天再看的時候，究竟是笑容多了，還是愁苦多了呢？原來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親身感受的。如果我們真的能自由地出入，我相信揣測和猜忌均會減少，認識卻會加深了。不論是親中派、民主派或是否有派別，如果我們跟內地同胞和中央是一個大家庭，我們便要承認，在這家庭中，有些人會較乖巧，有些人則會較佻皮。畢竟，無論是乖巧還是佻皮，他們都是大家庭裏的成員。我只想說一件事，即使是佻皮的成員，也應可以返回自己的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曾鈺成議員：主席，正如劉慧卿議員所知，我是主張交流、溝通的，我不贊成本會有任何同事被阻止到內地進行正常的交流活動。如果劉慧卿議員說我這樣是“說一套，做一套”的話，我只可以說我“只能說，不能做”，因為我沒有權力簽發回鄉證。不過，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卻遠遠超過這個範圍，她要求“中央政府向不能返回內地的香港市民”發放回鄉證，而她發言時還多加了兩個字，我是很留心聽的，她是說要讓“所有香港市民”回內地。

主席，就此，我認為第一，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也設有入境管制，不可能容許任何人也進入的。有人會問，那麼是否連自己的國民也不行呢？劉慧卿議員，請不要忘記，香港的居民和市民並非全部也是中國公民。這項修正案等於叫中國讓所有在香港居住的人，不論是否中國公民，也可以自動返回內地。這是第一點，不過，我認為這是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辦得到的。

第二，大家想真一點，如果這樣做，我們便會喪失“一國兩制”的優勢。因為香港的出入境管制由特區政府負責，很多不被內地批准進入的人，香港是可以讓他們進入的，更可容許他們在此居留，甚至讓他們成為香港市民。可是，如果我們一旦打破這條界線，訂明所有可進入香港的人一定可以進入內地，這便等於香港在批准入境方面，要採取與內地相同的原則和政策。

大家也知道，有些人是不獲准進入內地的——不單是我們部分立法會議員——但香港卻准許這些人在這裏生活和工作。我們是否要打破這一點呢？因此，對於劉慧卿議員指所有人均可以返回內地才叫正常化這觀點，我請她重新想想，這是否我們希望看到的“一國兩制”下的正常化呢？基於這一點，我不能支持劉慧卿議員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非常同意何俊仁議員的話，他說香港在多方面的發展，包括政治方面的發展，可以成為我們國家的發展中非常珍貴的參考經驗。我亦贊同民主黨李永達議員的話，他說我們作為中國人，我們不能只以國家現在已發達及越來越富裕為榮，我們不能只是這樣想。他說我們作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應希望我們的國家在國際上，因着國家的文明開放、民主進步，而得到全世界的人民和政府的尊重。我完全同意這一點。

我非常贊同早前我在北京聽到一名北大學者的一番話。他說毛澤東帶領中國人民站起來，告別了捱打的日子；鄧小平帶領中國人民富起來，告別了捱餓的日子；新一代的領導人，要帶領中國人民告別捱罵的日子。這裏說的“捱罵”，並非指與人鬥嘴時要鬥贏，而是我們做事要有尊嚴，令全世界也尊重我們，不會再罵我們。我非常贊同這一點，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不過，主席，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說我們要推動中國的民主發展，但我們是否要這樣做呢？美國政府也很想推動多個國家的民主發展，包括中國。現時，美國很多人也認識到，如果他們“落手落腳”推動其他國家的民主發展，是會適得其反的，對中國而言，也是一樣的情況。大家可能會說，我們不是美國，我們均是中國公民。可是，對不起，我們現在實行的是“一國兩制”，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這是關乎我們那條界線的其中一點。因此，如果說我們要推動內地的民主發展，我覺得是不能支持的。

對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我們認為完全沒有問題。如果她只是在議案中增加“有效率”這數字，我會完全贊同。可是，她刪去了“權威性”數字，正如剛才有議員說：第一，“權威性”表示有關當局掌握完整準確的資料，其結論受到尊重；第二，有關當局真的有能力落實其決定，這才是權威性。如果刪去“權威性”，只要求“有效率”的話，那麼，我們這些機制即使淪為“口水會”，也可以是很有效率的。因此，我們不能贊同刪去“權威性”這三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 34 位議員的發言，他們的發言非常精采，亦相當感性。今天的討論其實是跨多個政策局的工作，我承諾會將各位的意見交給我的同事，讓他們知悉大家今天所討論過的事項。

今天到來立法會回應這項辯論的正選，其實應該是林瑞麟局長，我只是次選。不過，因為林瑞麟局長今天要出席很多電台及區議會的活動，以解釋昨天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所以我這個次選才被邀請上陣。這絕對不是關乎像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集中在經濟方面，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因為大家都知道，林瑞麟局長是負責內地事務的，是比較“對題”、適合作出回應的局長。然而，正如我剛才指出，大家提出的意見，都是跨部門、跨政策局的，所以我一定會向他們反映的。

曾鈺成議員今天提出議案的重點，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繼續完善內地與香港不同的合作機制，發展更緊密的聯繫。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與議案所建議的方向是一致的。

近 10 年，全球經濟形勢急速變化，國家與香港面對經濟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其間，香港積極把握國家經濟迅速發展的機遇，致力完善與內地的合作機制，與內地在區域合作、經貿、金融、基礎建設等各方面都有緊密的聯繫和合作，發揮“一國兩制”和“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攜手共進。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與內地的互利合作。陳偉業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很想說，我十分反對剛才的“二世祖論”。其實，內地與香港現在真的是有一個互惠互利、雙贏的局面，所以，我覺得這個“二世祖”的說法絕對是錯的，我希望他聽到我的這番說話。

因為我們這麼重視與內地的合作，所以在架構上，我們亦作出了調整。大家也知道，例如由林瑞麟局長主理的局，以前稱為政制事務局，現時正式改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負責內地事務方面的工作。他吩咐我一定要說，所以，我在此多說兩句。為了更有效地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聯繫的工作，以及加強協調與各省區在各個範疇的交流合作，特區政府其實在去年 4 月 1 日在前政制事務局下，成立了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並在同年 9 月在上海及成都開設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加強特區政府在內地辦事處的網絡。隨着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成立，政制事務局亦正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工作。相信各位議員都認同，過去 10 年，政府官員與內地的交往較以前頻密，加上大家都留意到，我們的普通話也有進步，大家都明白到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是一定要在語言方面下工夫的。

特區在回歸後，分別與不同省區建立了區域合作機制，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以及與北京市和上海市的經貿合作會議。

在粵港合作方面，過去 1 年，我們在大型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及口岸合作、促進跨界人流和物流、環保等方面，都取得實質成果。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方面，行政長官去年率領了經貿代表團考察了 4 個泛珠省區。我們駐內地的經貿辦亦協助安排金融業界訪問團到泛珠省區，我自己也到過兩個省。自泛珠合作於 2004 年 6 月開展以來，在港上市的泛珠省區企業已由 71 家增至 2007 年年中的 100 家。

CEPA 在“循序漸進”的基礎上促進兩地的經貿合作與發展，自 2003 年年中簽訂以來穩步擴展，兩地貨物貿易於 2006 年全面開放，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亦不斷增多。

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剛於 6 月 29 日就 CEPA 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開放和經濟合作，達成協議。今次補充協議的內容包括 40 項涵蓋 28 個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當中 11 個為新加入的領域，例如社會服務、環境服務和公用事業。全部措施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雙方也會在金融、會展及專業資格互認方面加強合作。當中有若干項措施，例如展覽、文娛和老人社會服務，將會以廣東及上海作為試點。

CEPA “補充協議四”加深和擴闊了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並增加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

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繼續通力合作，有效落實 CEPA 的開放措施。透過“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兩地政府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就 CEPA 的進一步開放及實施進行商討。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爭取中央政府部門配合，研究如何在 CEPA 框架下，推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工作，為香港業界提供一個更好的投資環境。

隨着珠三角地區經營環境的改變，以及國家推動工業結構轉型的政策調整，不少在內地的廠商正面對升級和轉移的挑戰，或逐漸向珠三角和廣東省以外擴展，或轉向高增值、低消耗的方向發展。

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 6 月初出席第四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時，概略介紹了香港特區就產業轉移方面可發揮的作用。特區政府會在未來 1 年與內地，特別是泛珠省區，推動具體措施，加強各地和香港業界就產業

升級、轉型和轉移的信息交流。例如將香港不同產業廠商的需求向內地反映，讓各地相關部門在設計招商引資政策及措施時，可更切合香港投資者的需要。我們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利用與個別省市建立的聯絡機制，匯集內地，特別是泛珠省區投資機遇的資料，發放予香港業界，並協助業界加強與當地政府的溝通，亦多謝梁君彥議員剛才就這方面給我們的意見。

剛才有多位議員也提及跨界基建問題。回歸以來，特區與內地的經濟進一步融合，人流和貨流增長迅速。我們有需要與內地進一步加強在跨界基建方面的合作，配合兩地的需要。近年，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了具體進展。

例如，剛才議員也提到深港西部通道。深港西部通道是第一條通過跨海工程連接內地與香港的大型跨界建設，在中央以及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的配合和支持下，已於 7 月 1 日開通，亦已於新口岸實施客貨“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以簡化過關程式。新通道的開通，肯定有助進一步增加跨界人流和貨流。

關於落馬洲支線，王國興議員特別提到他很關心這一方面，亦有其他議員提到這方面的問題。其實，落馬洲支線的建造工程，正如王國興議員所指，是已經完成。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的聯繫，希望支線可以早日開通。

國家鐵路網現正高速發展，京廣客運專線及其深圳延線，以及杭福深客運專線等高速客運鐵路線亦在興建中。透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會與這兩條客運專線連接起來，大大加強與北京、上海、長沙、杭州及南京等內地主要城市的聯繫，以鞏固香港為區域交通樞紐，並提升香港作為進出內地的南大門的策略地位。廣深港高速鐵路可將來往香港與廣州的行車時間由現在約 100 分鐘縮短至大約 1 小時之內。我們正審慎研究九廣鐵路公司提交的項目建議書，希望可以盡快興建該鐵路。

很多議員也提到港珠澳大橋。港珠澳大橋動工的確實日期，視乎有關各方最終就口岸選址及融資安排等問題的取向。粵、港、澳 3 地政府均以大橋為優先項目，而中央亦已成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加強項目的協調工作，有助加快項目的進度。

為了積極回應國家“十一五”規劃，特區政府於去年 9 月召開了“‘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高峰會的 4 個專題小組已於今年 1 月 15 日提交並公布了一份切實可行及具前瞻性的行動綱領，就香港如何提升多項優勢領域的競爭力和配合國家發展提出 50 項策略建議及 207 項建議具體行動。

特區政府已迅速跟進行動綱領的各項建議，並由財政司司長統籌各政策局局長跟進各項建議具體行動。到目前為止，政府已積極推行部分可在今年上半年落實的約 100 個項目。

財政司司長已於較早前在不同場合向公眾匯報多項建議的落實情況，細節我不在此詳述了。部分建議包括人民幣發債已落實，至於餘下的項目，各部門正進一步與有關機構，包括內地部門磋商具體的安排。我們有信心在中央和各省市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這些項目會逐步落實。

現在，我想談一談幾位議員的修正案，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是關於發放回鄉證。主席女士，正如政府在幾星期前在立法會回應劉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我們理解不同黨派都希望有機會認識內地的發展狀況，因此，我們已配合時機，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與內地官員會面及到內地考察。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出 10 年也沒有溝通，是不正確的，因為劉議員，你應記得在 2005 年 7 月，我與你一起，與行政長官、主席女士，一起到訪過內地，到過廣州、中山，所以說 10 年都沒有溝通，是不正確的，是有溝通的，不過，要看準時候。較近期的例子是在本年 3 月，保安局安排了參與審議有關“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的議員及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到深圳灣考察深港西部通道。至於將來會否有可能作出同樣考察安排，須視乎情況而定。

最重要的原則是，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內地出入境管制及簽發回鄉證的安排，是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並非香港政府可以負責，所以特區政府須尊重有關制度及安排，希望劉議員滿意此答覆。

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點出特區政府特別有需要在入境政策、環境、空氣質素及食物安全等議題與內地發展密切關係。事實上，上述範疇都是全港市民關注的事宜，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單位和省市一直維持緊密的聯繫，推展有關的工作。

在環境保護方面，很多人都注意環保方面的事宜，所以我特別想談一談這方面。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一直與中央相關部門和廣東省政府合作推展有關工作。例如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0 年，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成立了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小組下設 7 個專題或專責小組，負責跟進一系列共同關注的事宜，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飲用水水質安全、珠江河口水質管理等。

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共同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內 4 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在 2010 年或之前分別削減 20%至 55%。2005 年 11 月，粵港兩地建立了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每天通過互聯網向兩地市民發布珠三角區域空氣質量指數。2007 年 1 月 30 日，雙方共同推行“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讓兩地火力發電廠通過排污交易，減排污染物。

食物安全亦是議員關注的問題。廣東省是香港食物輸入的主要來源地。特區政府與廣東省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食監局”）去年 4 月簽訂“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引起兩地關注的食物和公眾健康等事故，相互溝通和統籌資訊，並先後召開了多次工作會議，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溝通機制和深化合作。兩地按照框架協議的規定，在過去 1 年多次進行通報和反饋，涉及項目達二十多項，包括紅心鴨蛋、多寶魚及含毒素扇貝等，發揮了溝通機制的的作用。

此外，我們也積極與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確保從源頭開始對供港食品進行全程監管工作，包括與廣東及深圳當局實施的新檢查制度，加強對供港葉類蔬菜和淡水魚運輸、包裝標籤和對運載交通工具進行鉛封的安排。

關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須明確表示，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及六十二條，特區的設立及其制度是由人大確定的，並且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所行使的行政、立法、司法及終審權，都是根據中央的授權而實行的“高度自治”。在特區，我們須按照《基本法》，發展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選舉制度，並且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

在《基本法》下，我們維持了香港的普通法制度。

因此，不論特區的選舉制度及法律制度，都有別於內地的制度。在“一國兩制”下，內地的選舉及法律制度不屬於特區事務，而是根據國家《憲法》而制定的。我們在香港當然可以與內地各方面有交流，但不適宜、亦不會將香港的體制加諸內地。

主席女士，在經濟全球化，以及國家急速增長的環境下，香港未來要持續保持繁榮，鞏固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必須進一步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不斷積極地推進有關的工作。我們正逐步完善內部的統籌架構和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與內地多個省區，包括廣東省、泛珠省區、北京和上海市等建立了合作機制，在互利共贏的基礎上共同推進各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特區政府也一直與中央政府維持緊密的溝通，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協力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與和諧。曾鈺成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清晰地反映各議員對特區政府在進一步推展內地與香港合作的重視和期盼。我們會加倍努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政府繼續”之後加上“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前提下，”；及在“合作關係”之後加上“，並促請中央政府向不能返回內地的香港市民，包括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發放回鄉證，並與香港的立法機關和政黨進行溝通及發展正常的工作關係，加深雙方瞭解，令香港特區與內地的關係得以正常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曾鈺成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合作關係，”之後刪除“並”，並以“特別在入境政策、環境、空氣質素及食物安全等議題上，”代替；及在“設立常設性、”之後刪除“權威性”，並以“有效率”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前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在已經是下午 1 時 40 分了，我想我亦無須多說。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修正案之間其實沒有任何直接的關係，我只是把自己的修正案，加入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來補充曾鈺成的議案。因此，我覺得無須再詳細解釋了。

何俊仁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政策制訂”之後加上“；此外，政府應以香港實踐全面民主的經驗，推動國家盡快發展憲政民主，並促請內地借鑒香港的法治經驗，建立一個尊重司法獨立及保障法律專業自主的法律體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曾鈺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曾鈺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鐘。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非常幸運能在這個會期的最後一個時段提出我這項議案。我很多謝三十多位同事在剛才超過 4 小時的辯論中，先後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主席，肚子餓的人通常比較容易動怒，不過，大家也可以看到，剛才即使到了辯論的尾聲，同事的發言仍是非常理性，即使一些比較感性的發言，也是很平和的。在這個會議廳中，我們偶然會看到的一些惡形惡相、冷言冷語、人身攻擊等場面，在今天早上也不大出現過，因此，我得再次多謝各位同事。

余若薇議員在開始時表示，最初看到我們的議案時，她估計我們會談論一些實務性的事情。雖然余議員剛才有一段時間離開了會議廳，但我希望她知道，剛才有 8 位民建聯同事先後在發言中，就着各個不同範疇提出了很多建議，我相信按照余若薇議員的標準，這些建議也算是實務的了。

雖然民建聯的確就香港和內地的合作進行了很多研究工作，而我們的同事亦非常上心，但也不能單靠我們的，而我們亦沒打算包羅萬有地全部談論。因此，我很高興其他議員也表達了他們的見解。儘管在一些有關政治的議題上，大家可能有不同的見解，但我相信局長——他雖然是替工——聽過數十位議員的發言後，仍會把這些意見作為特區政府今後加強與內地合作的一個很好的參考。

主席，今天所有的發言均說明了一點，便是我們要加強跟內地的全方位合作，如果這已是我們的一個共識的話，我覺得這個共識非常值得我們珍惜。一言以蔽之，便是要加強合作，要務實、積極、進取。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余若薇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會期完結

END OF SESSION

主席：正如多位議員剛才在辯論時也提及，今天是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下一個立法年度的首次會議將在 10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舉行，屆時行政長官會發表他的施政報告。

在宣布休會前，我想告訴大家，雖然全體議員的會議到 10 月再開，但由今天至 7 月底，立法會各委員會還有 30 個會議要舉行，相信除了在 8 月會有較少會議舉行外，9 月內也會有會議。不過，我希望大家仍可以抽一些時間休息一下，我很希望在我回來時，可以看到各位精神很好，身體健康。今天有兩位議員因病缺席會議，我在此代表各位議員祝他們早日康復。

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4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teen minutes to Two o'clock.